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臺東縣政府
113年12月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臺東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1
第二節 臺東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2-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 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17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2-22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28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1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27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3-36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4-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4-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4-24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5-1

附錄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1
附錄二 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附 2-1
附錄三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 3-1

| 圖目錄 |

圖 2-1	臺東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2
圖 2-2	臺東縣聰明轉型概念圖	2-3
圖 2-3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	2-4
圖 2-4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圖.....	2-5
圖 2-5	臺東多元發展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6
圖 2-6	海岸景觀休憩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7
圖 2-7	縱谷生產體驗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8
圖 2-8	南迴原鄉特色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9
圖 2-9	離島觀光文化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10
圖 2-10	臺東縣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12
圖 2-11	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12	臺東縣都市計畫分布圖.....	2-19
圖 2-13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2-20
圖 2-14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2-21
圖 2-15	臺東縣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24
圖 2-16	臺東縣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25
圖 2-17	臺東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26
圖 2-18	臺東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27
圖 2-19	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29
圖 3-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圖說.....	3-14
圖 3-2	非屬建築物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示意圖.....	3-15
圖 3-3	以鄰近地籍節點決定邊界示意圖.....	3-16
圖 3-4	依建物範圍調整示意圖	3-16
圖 3-5	參酌建物邊界延伸線調整示意圖.....	3-16
圖 3-6	參酌地籍節點與建物邊界調整示意圖	3-16
圖 3-7	地籍為公共設施使用地決定邊界示意圖	3-17
圖 3-8	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辦理程序示意圖	3-23

圖 3-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31
圖 4-1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4-2
圖 4-2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4-2
圖 4-3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4-2
圖 4-4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4-2
圖 4-5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4-3
圖 4-6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4-3
圖 4-7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	4-3
圖 4-8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I.....	4-3
圖 4-9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毗鄰方式）I.....	4-3
圖 4-10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毗鄰方式）II.....	4-3
圖 4-11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4-4
圖 4-12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4-4
圖 4-1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4-5
圖 4-14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4-5
圖 4-15	國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	4-5
圖 4-16	國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I.....	4-5
圖 4-17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	4-6
圖 4-18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I.....	4-6
圖 4-19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I.....	4-6
圖 4-20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II.....	4-6
圖 4-21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I.....	4-6
圖 4-22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II.....	4-6
圖 4-23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	4-7
圖 4-24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I.....	4-7
圖 4-25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1-03）I.....	4-8
圖 4-26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3）II.....	4-8
圖 4-27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5）III.....	4-9
圖 4-28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8）IV.....	4-9

圖 4-29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12）V	4-10
圖 4-30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5-01）VI.....	4-10
圖 4-3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大武窟部落為例）	4-12
圖 4-3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阿奚露艾部落為例）	4-12
圖 4-3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I（馬當、高坡部落為例）	4-15
圖 4-3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V（瑞源部落為例）	4-15
圖 4-3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V（椰油部落）	4-15
圖 4-3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VI（椰油部落）	4-15
圖 4-3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1 案例 I	4-21
圖 4-3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1 案例 II	4-21
圖 4-3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2 案例 I	4-21
圖 4-4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2 案例 II	4-21
圖 4-4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8 案例 I	4-21
圖 4-4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8 案例 II	4-21
圖 4-4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 I	4-22
圖 4-4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案例 II	4-22

| 表目錄 |

表 2-1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17
表 2-2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2-18
表 2-3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	2-22
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2-28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3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7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9
表 3-11	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表.....	3-14
表 3-1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8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9
表 3-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0
表 3-1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3-24
表 3-16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3-25
表 3-17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30
表 3-1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3-32
表 3-19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35
表 4-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明細表.....	4-11
表 4-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明細表.....	4-13
表 4-3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4-16
表 4-4	本案執行過程相關會議紀要.....	4-24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臺東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2-1 所示。

一、陸域

陸域範圍含括本縣全部行政轄區，含 1 市（臺東市）、2 鎮（成功鎮、關山鎮）、13 鄉（長濱、海端、池上、東河、鹿野、延平、卑南、金峰、太麻里、大武、達仁、綠島、蘭嶼等鄉），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 8,844 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342,681 公頃，合計約 351,525 公頃。

二、海域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 1,118,30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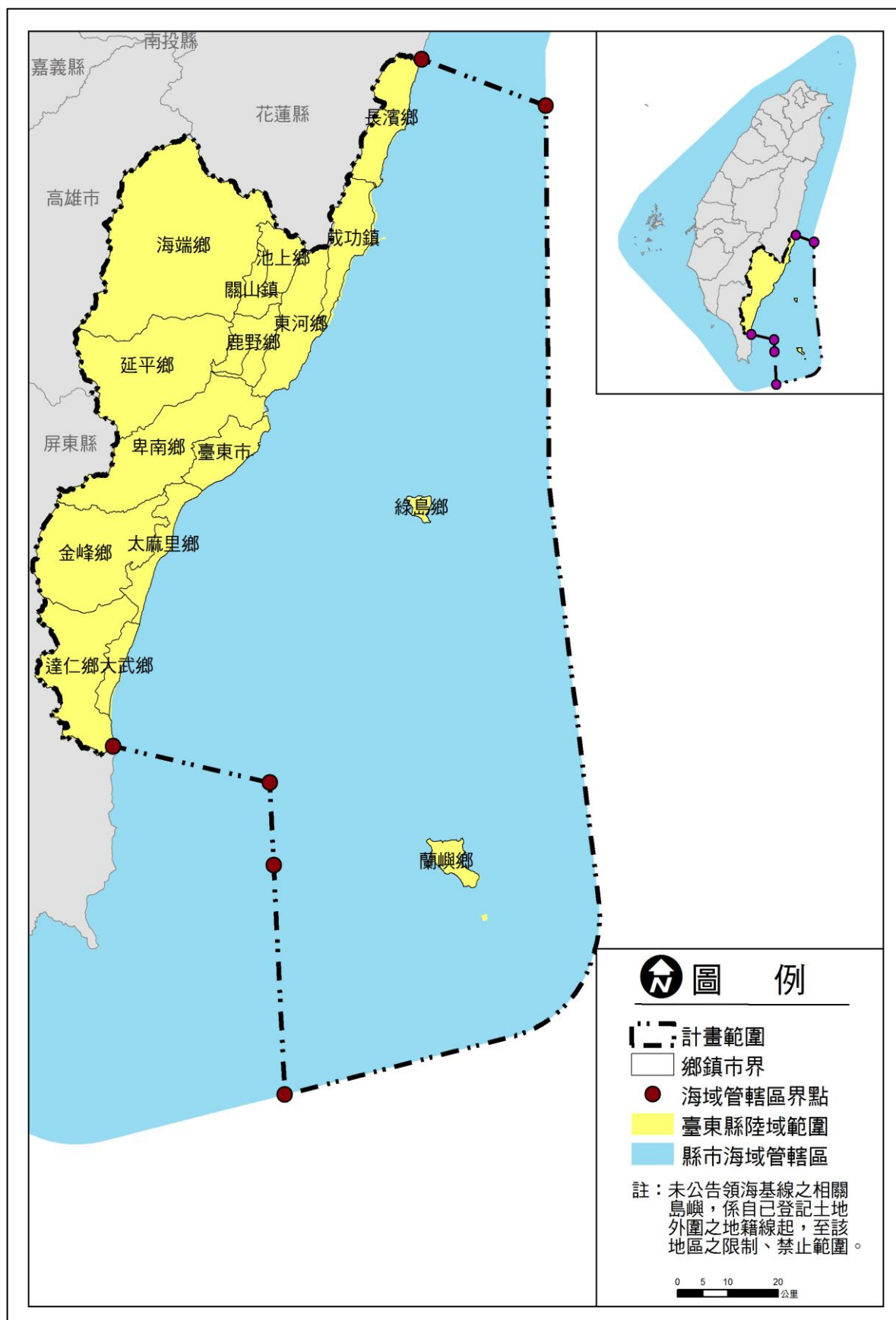


圖 2-1 臺東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第二節 臺東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節將摘錄「臺東縣國土計畫」對於本縣未來空間發展願景、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茲說明如下：

一、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

（一）發展願景

隨著規劃思維已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之發展情形下，本縣本身已具有優良環境價值，符合環境友善之發展先趨。然臺東全縣 97% 為環境敏感地區，實際可發展用地僅約 3%，依本縣國土計畫，界定可發展地區與環境保護保育地區，並以全縣聰明轉型（SmartShrinking）思維模式，將本縣未來發展所需土地，利用計畫導引與因地制宜思維集中至城鄉發展地區中，明確其發展地區配置情形（圖 2-2），以提高土地發展效率，並考量氣候變遷等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下，適當導入產業、觀光及其必要之生活與環境設施機能，配合現有優勢資源，強化更高發展價值，以達「保育及發展」並重之概念。



圖 2-2 臺東縣聰明轉型概念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臺東縣國土計畫延續前述概念與放眼國際發展趨勢及經驗，研提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願景為「活力翻轉新臺東」，期達到國際「觀光門戶」、交通「便捷運輸」、經濟「地方創生」、居住「智慧城鄉」、永續「環境價值」等五項目標，布局未來臺東新空間發展藍圖，如圖 2-3 所示。



圖 2-3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二）發展定位

1.全國：臺灣東部觀光門戶

臺東縣具獨特優良自然生態、景觀資源、良好空氣品質及特殊原住民族文化等觀光發展潛力，近年來積極投入觀光發展，已逐步將本縣塑造為臺灣東部最熱門之觀光據點，並藉由各項國際性活動與賽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衝浪、鐵人三項、馬拉松、浮潛等），將本縣觀光逐步推向國際，未來應藉由機場與港口等級提升、大型國際設施場域及亮點塑造，注入國際性設施與發展機能，使本縣成為臺灣東部最重要觀光門戶。

2.區域：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本縣應透過與花蓮共同具有優良農地生產與景觀價值，其可作為東部地區產業六級化之重要發展基地，並與高雄市共同保有完整山林生態資源，提供適當山林體驗與部落旅遊，而與屏東縣則應落實強化鐵公路發展系統，提

升便捷交通生活網路。綜上所述，本縣於區域發展中除既有觀光發展外，透過與周邊區域連結，有效運用豐富多元人文特質、慢速生活步調、優美自然景觀、乾淨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進一步型塑本縣為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3.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

依循各項上位空間發展指導，本縣已成為觀光發展之重要城市，除持續以保護優良生態，並以觀光帶動地方生產外，應延續前述未來發展願景，使臺東能有所翻轉。除善用既有環境保護、海岸景觀、特色文化及優良農田景觀，持續發展國際觀光外，應透過樂活、養生、交通、醫療、智慧等概念補注，健全優質居住空間，打造臺東成為「國際觀光，宜居城市」，將地方發展與觀光一併推向國際，因此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及定位，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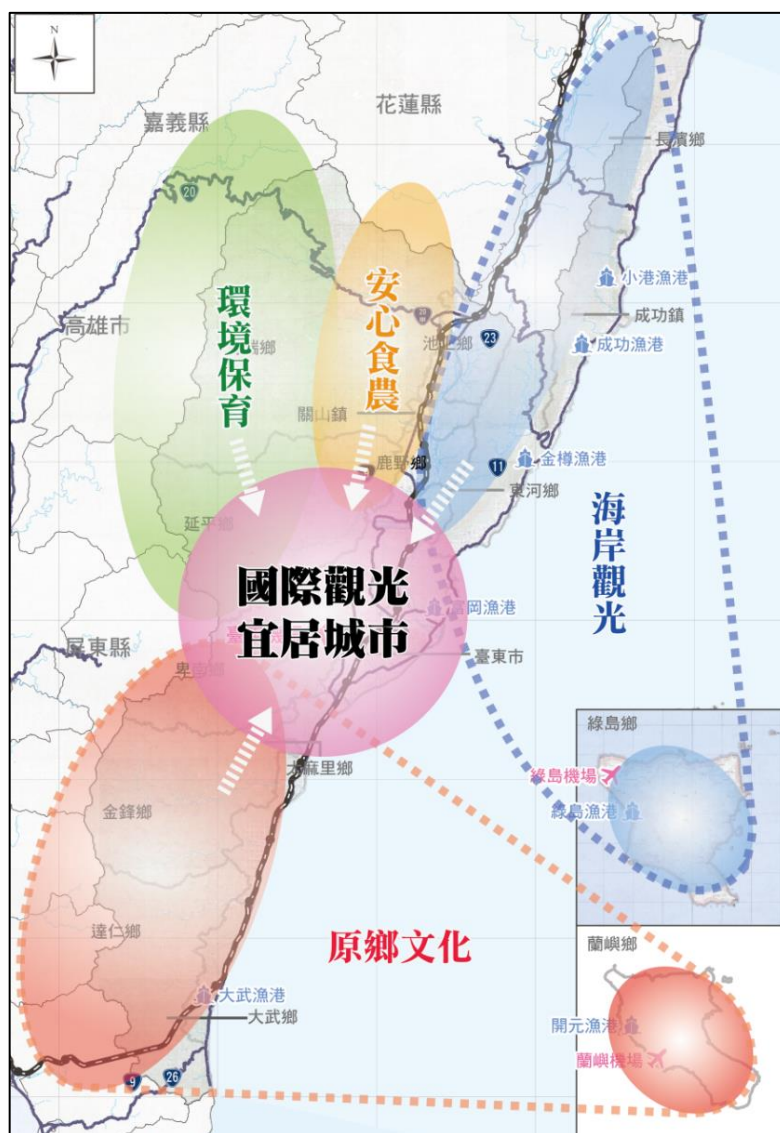


圖 2-4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就本縣空間特性、社經發展、地理區位等因素，以中地理論之概念，將臺東市作為本縣主要發展核心，向外透過各地區特性劃設 6 條空間發展軸線，將發展能量串接至 6 處次發展核心，藉此規劃本縣 5 大發展分區，以做為未來空間發展布局，其分述如下。

（一）五大分區

1.臺東多元發展區

臺東多元發展區包含臺東市及卑南鄉兩處行政區，主要以健全臺東市各項縣級商業服務、文教休閒、娛樂旅宿、公共服務、醫療資源及運輸服務等多元服務機能，並妥善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發展公共服務新據點，加強公共交通運輸網絡與周邊地區及卑南鄉各項重點資源鏈結整合，以達區域互補之功能，並朝國際海空港發展，強化大臺東地區都會發展核心，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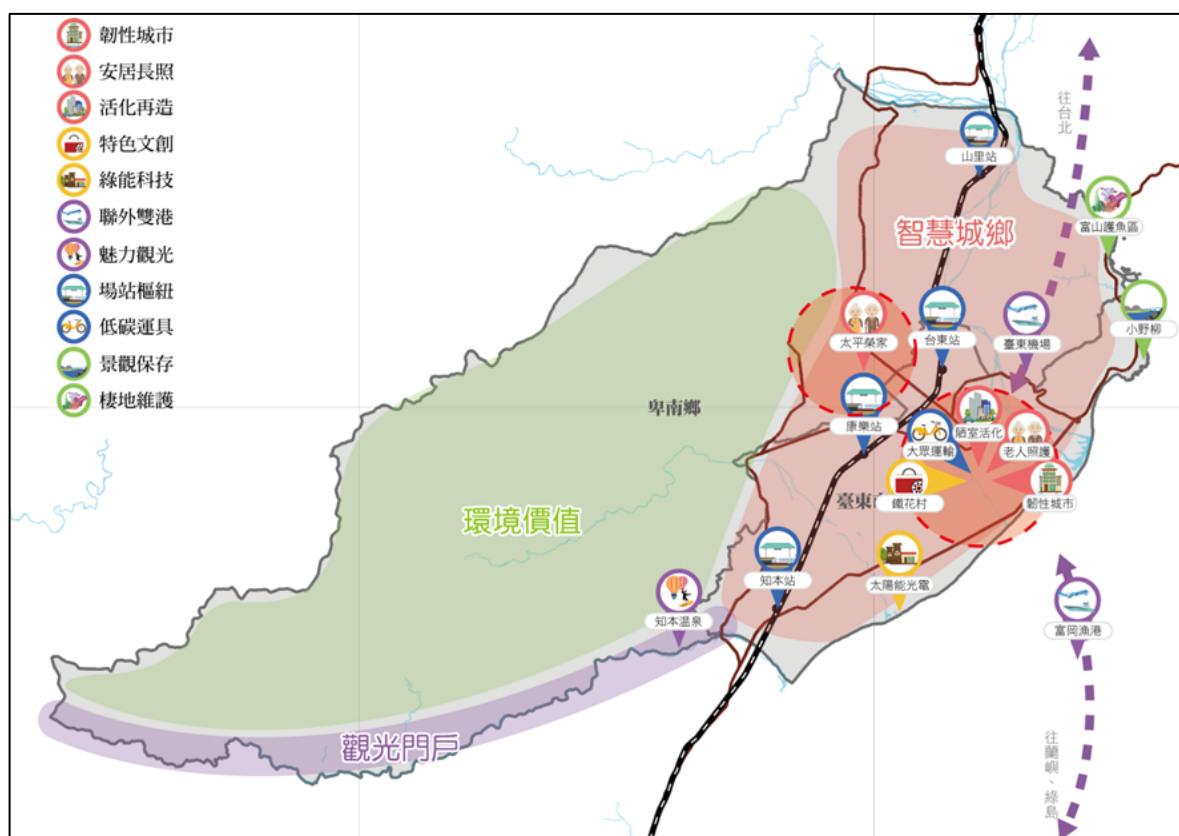


圖 2-5 臺東多元發展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2.海岸景觀休憩區

海岸景觀休憩區以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為主，以臺 11 沿線三鄉鎮聚落為發展區帶，其向北延伸至花蓮縣，屬兩縣交通門戶之中繼站，景觀、活動及產業因地區分布狹長多以沿海點狀發展居多，除加強保育及維護海岸重要資源，並重視海洋生態環境外，應可結合多元海岸休閒活動與國際性海洋活動之推廣，創造海岸沿線主題遊程，發展特殊漁村體驗文化，提升整體海岸海洋資源之明智利用，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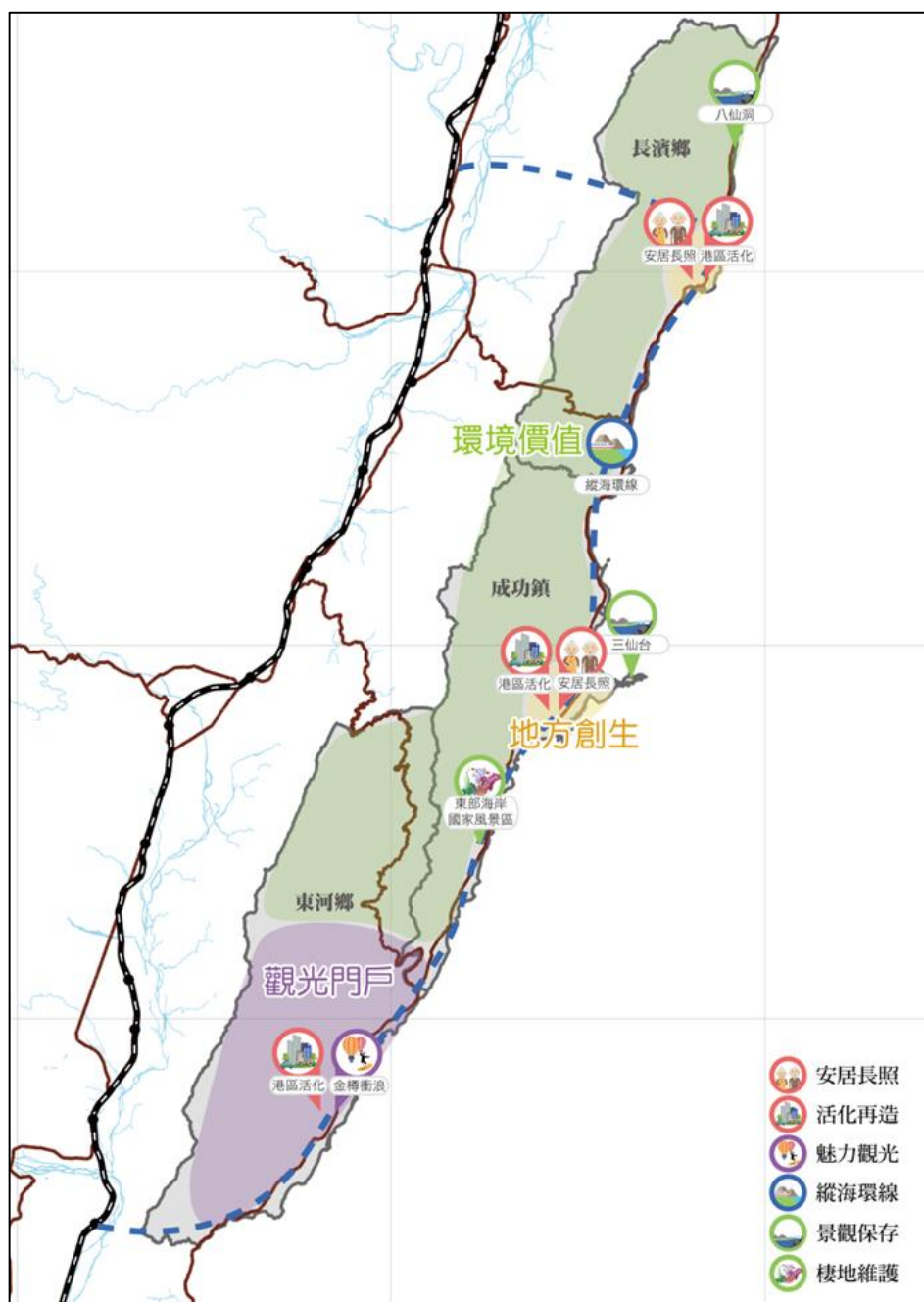


圖 2-6 海岸景觀休憩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3.縱谷生產體驗區

縱谷生產體驗區包括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及延平鄉，主要發展範圍為地勢較平坦、具河岸生態環境及天候條件良好之地區，其優良地理環境賦予縱谷地區豐富的糧食生產條件及優美田園地景軸帶，進而行銷臺東成為重要觀光發展據點；另於山地地區多處特色原鄉聚落，可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體驗活動與深度山林探索旅遊，打造縱谷地區另一觀光發展亮點，如圖 2-7 所示。



圖 2-7 縱谷生產體驗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4.南迴原鄉特色區

南迴原鄉特色區包含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及達仁鄉，其發展範圍主要以臺 9 沿線為主，但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較為有限，多數聚落分布於周邊山林，其應增加臺 9 沿線駐足節點，強化重要景點設施之功能，加強山林及海岸之保育及維護，並結合原鄉聚落文化與各地區特色資源打造觀光產業發展主軸，提升東部南迴門戶之自明性及獨特性，如圖 2-8 所示。



圖 2-8 南迴原鄉特色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5.離島觀光文化區

離島觀光文化區為綠島鄉及蘭嶼鄉，生活模式與獨特文化皆與本島有所差異，其皆具備豐富及特殊自然與人文景觀，可藉由生態與青年觀光旅遊為其發展核心帶動島上各項發展，但由於島上各項資源較為有限，且相關公共設施品質較為低落，除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外，應重視島嶼環境容受力及健全基礎設施及相關公共建設，並納入地方需求及民間參與的可能性，建構地方聚落自主規劃及營造機制，如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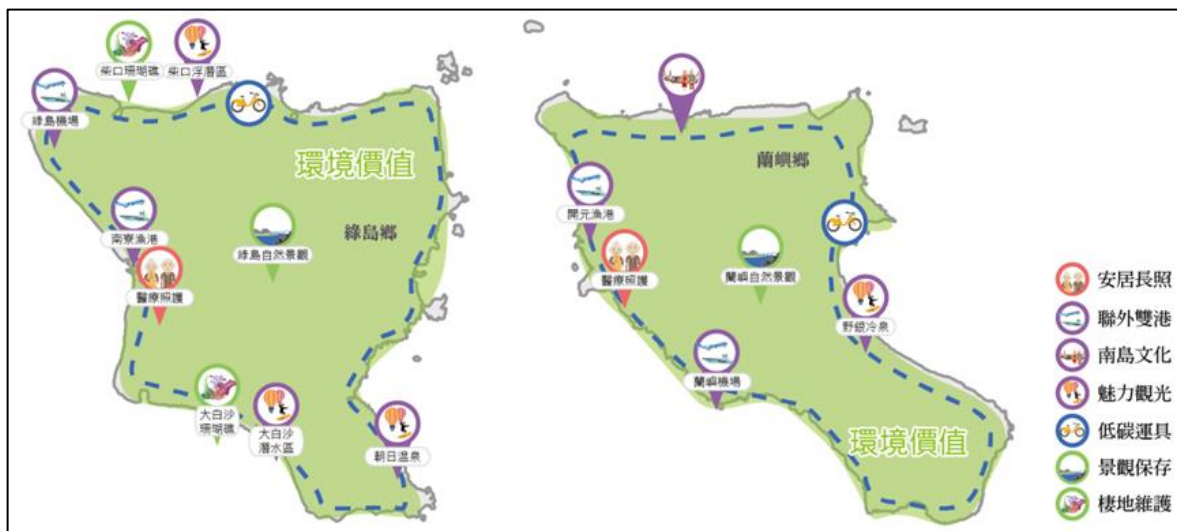


圖 2-9 離島觀光文化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二）六條空間發展軸

本縣將以縱谷糧食地景軸、海岸公路遊憩軸、南橫山林漫遊軸、觀光溫泉休憩軸、南迴濱海景觀軸及離島低碳觀光軸等六條空間發展軸，串聯各分區之主要及次要發展核心，以形成整體空間發展網絡，如圖 2-10 所示。

1. 縱谷糧食地景軸

主要係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及臺鐵為主要交通骨幹，串聯地方服務中心、生活聚落與各遊憩據點；並以各火車站為服務核心，提供相關旅遊諮詢導覽及大眾運輸轉乘，鼓勵公共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綠色運輸服務。另縱谷平原景觀具世界觀光發展優勢，應積極思考其永續發展面向，如鼓勵青農回鄉、無毒農業與農村再生發展，並透過實質政策如「新農業」計畫、「新農人」學堂，促進優良農地永續經營並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目標，即以一級農業生產為基礎，開發加工商品及新銷售管道，擴大至兼具環保意識的綠色消費以及透過環境場域作為觀光發展資源等面向；長期發展應營造土地友善的生產模式、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及農民經濟所得。

沿縱貫鐵路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宜朝向因應當地旅遊特性、生活模式之相應支援設施，如 B&B 民宿、餐飲、運動休閒（熱氣球、飛行傘、滑草）、特色商店、DRTS（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充電站及 WIFI 據點，既有公共設施與公務機關則應朝向開放化及便民化並提升設施品質，整體發展以建構地方小而美的生活服務網絡與友善旅遊環境為目標。

2.海岸公路遊憩軸

台 11 線花東海岸公路沿太平洋天際線景觀壯麗優美，沿海一帶分布多處特殊地質景觀、眺望景點、漁港及金樽國際級衝浪熱點等，具有串聯為套裝遊憩行程之潛力，而軸線串聯之成功漁港，其因受地形與氣候的眷顧，是東海岸漁獲量相當豐富的漁港，旗魚是最具代表性漁產，每年 10 月舉辦之旗魚季為其特色之一，同時設有遊艇碼頭可發展賞鯨活動、聯誼、賞景、船釣體驗等海洋活動。另應提升各景點之環境教育與互動體驗機能、提供基本旅遊補給及餐飲服務，整體規劃上宜強化自然地景營造與生態環境之維護，並配合漁港周邊海洋夢想館、鯨豚生態區、旗魚文化區、水產試驗所、自然史教育館及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行銷當地特產、漁獲及其加工品，並注入品牌故事與安心產銷履歷、提升產業能見度。

3.南橫山林漫遊軸

以台 20 線南橫公路及台 20 甲線銜接關山、池上往中央山脈方向至栗松溫泉、嘉明湖並可通往高雄市桃源區，本地區應以國土保育為導向，採點狀特色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可藉由改善既有步道系統與道路安全環境，發展深度旅遊市場並提倡環境意識，如山林生態導覽體驗、登山運動路線、特殊溯溪路線及極限活動體驗等。另外如紅葉溫泉及布農部落、大武山比魯溫泉地區、達仁土坂排灣族文藝社區等特色高山聚落，應適當挹注農村社區發展資源並改善基礎生活設施，打造原鄉聚落生活旅遊，透過體驗與學習原民特有技藝及生活，達到地方文化傳承之意義。

4.觀光溫泉休憩軸

以臺鐵知本車站為起點，導入低碳交通接駁、特色遊程包裝及在地美食推廣等方式，將打造以溫泉街道、森林運動及生態體驗路徑等，結合在地部落發展推動，發展生態山林與文化導覽路線區。

5.南迴濱海景觀軸

以臺 9 沿線為其發展軸帶，西側多為原始山林，東側緊鄰太平洋海岸，沿線主要景點包含大面積原始山林、金針山地景、金崙溫泉及濱海漁港風情等，由於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有限，平地多集中於太麻里與大武地區，聚落則散布於沿線及山區之中，保留了多處原始景觀秘境，應強化現有沿線重要設施與海天一線自然美景作結合，並重視山區及海岸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以提升東部南迴門戶區位自明性及獨特性。

6.離島低碳觀光軸

以臺東市富岡漁港為起點，發展通往綠島與蘭嶼之海上公路軸，因綠島具豐富海洋生態資源及低碳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而蘭嶼保留了特殊原民傳統文化與珍貴海陸域資源。因此，離島藍色旅遊公路極具其特殊發展亮點與潛力，應加強相關遊程開發與設施品質之提升，並避免傳統的以量取勝的發展模式，以免干擾居民生活、影響生態平衡以及衝擊在地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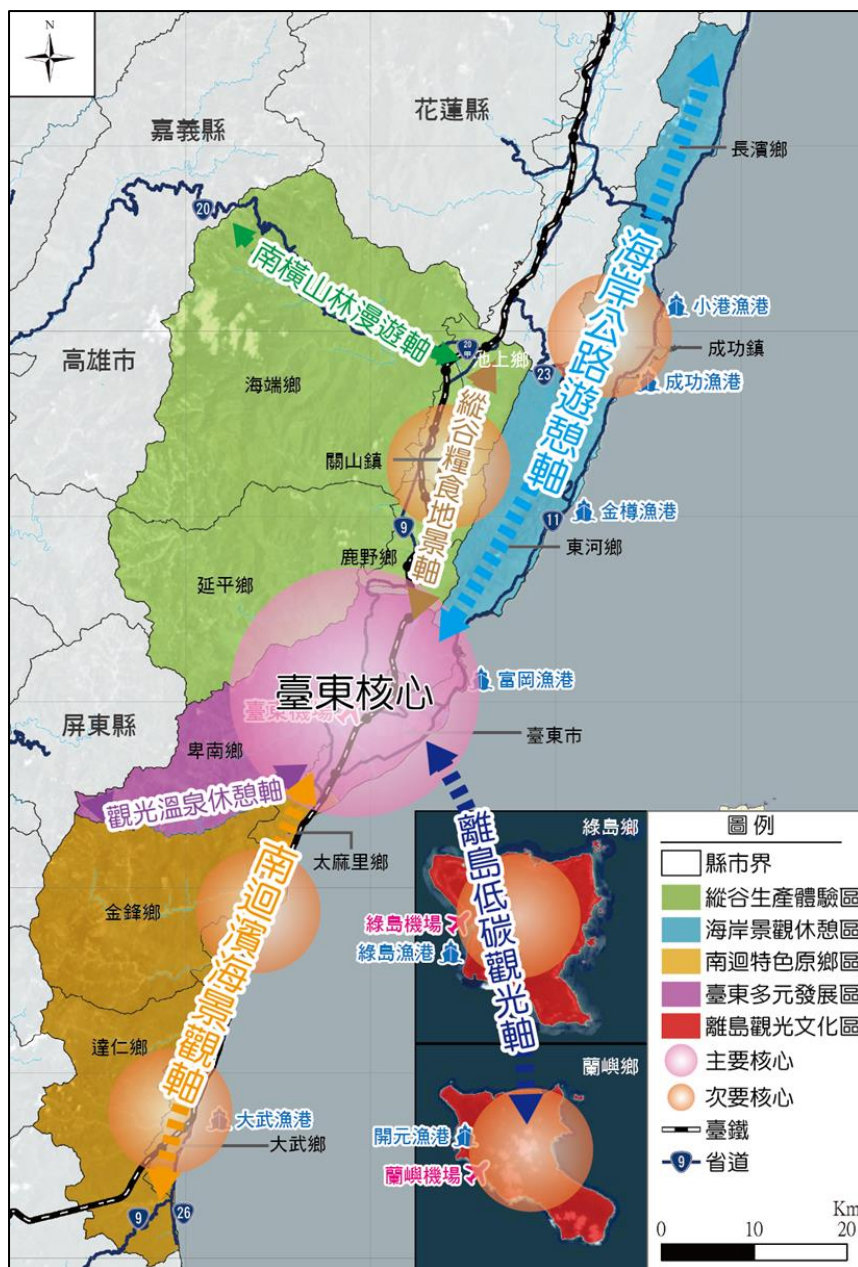


圖 2-10 臺東縣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臺東縣國土計畫內容，城鄉發展總量及分布區位說明如下：

(一)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1. 都市計畫區

本縣 16 鄉鎮市共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為 8,844 公頃，包含 5 處市鎮計畫、6 處鄉街計畫及 6 處風景特定區計畫。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主要係以鄉村區及工業區作為非都市之發展之地區，依本縣 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顯示，鄉村區面積約 746.49 公頃，而工業區面積則約 13.12 公頃，總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其發展用地為 759.61 公頃。

3. 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

依 106 年戶籍人口點位資料推計，本縣屬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其他非都之農村聚落現況人口約 52,920 人。爰此，考量非都人口主要居住於此些非鄉村區之農村聚落中，且於區域計畫現況編定時，未能將其化為鄉村區範圍，使其現況及未來發展逐漸與編訂之使用情形有所差異。有鑑於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先行將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納入發展總量計算中，臺東縣國土計畫係以現況相鄰五十公尺內之聚集建物，且人口合計大於 100 人以上納入總量之計算，其共計約 107 處已具規模聚落，面積約 153.20 公頃。

4. 開發許可案件

依本縣國土計畫規劃時所取得之資料顯示，本縣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案，總面積約 395.55 公頃。

5. 既有發展總量及區位

由上述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及工業區、已具規模之農村聚落及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可得知目前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約 10,152.36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指認臺東縣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其中屬短期（5 年內）需開發利用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者未來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

1.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縣國土計畫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並考量目前產業用地實際使用情形，暫不予新增產業用地。

2.新增住商用地

依本縣國土計畫推估住宅用地需求，並考量人口發展情形，暫不予新增住商用地。

3.屬 5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者

配合中央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及內容如下。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本縣預計於知本溪口南岸，太麻里鄉秀山段及荒野段共計 15 筆地號，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基地，其面積約 32.57 公頃。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將於本縣臺東市建康段 981 地號等 54 筆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其計畫範圍約 226 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

（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位於本縣大武漁港旁，為尚武段 21 筆土地，面積約 8.53 公頃，將打造複合型商業服務中心。

（4）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審查完成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刻正辦理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計畫，期將小野柳周邊地區含既有港區範圍（39 公頃），以觀光發展為前提納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內，預計擴大面積總計約 39 公頃。

4.其他近 20 年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因應本縣聚落發展型態、原住民族生活慣習、觀光發展蓬勃等，新增適當空間及加強複合類型公共設施與景點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或既有聚落發展。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地區，應將臨近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

（3）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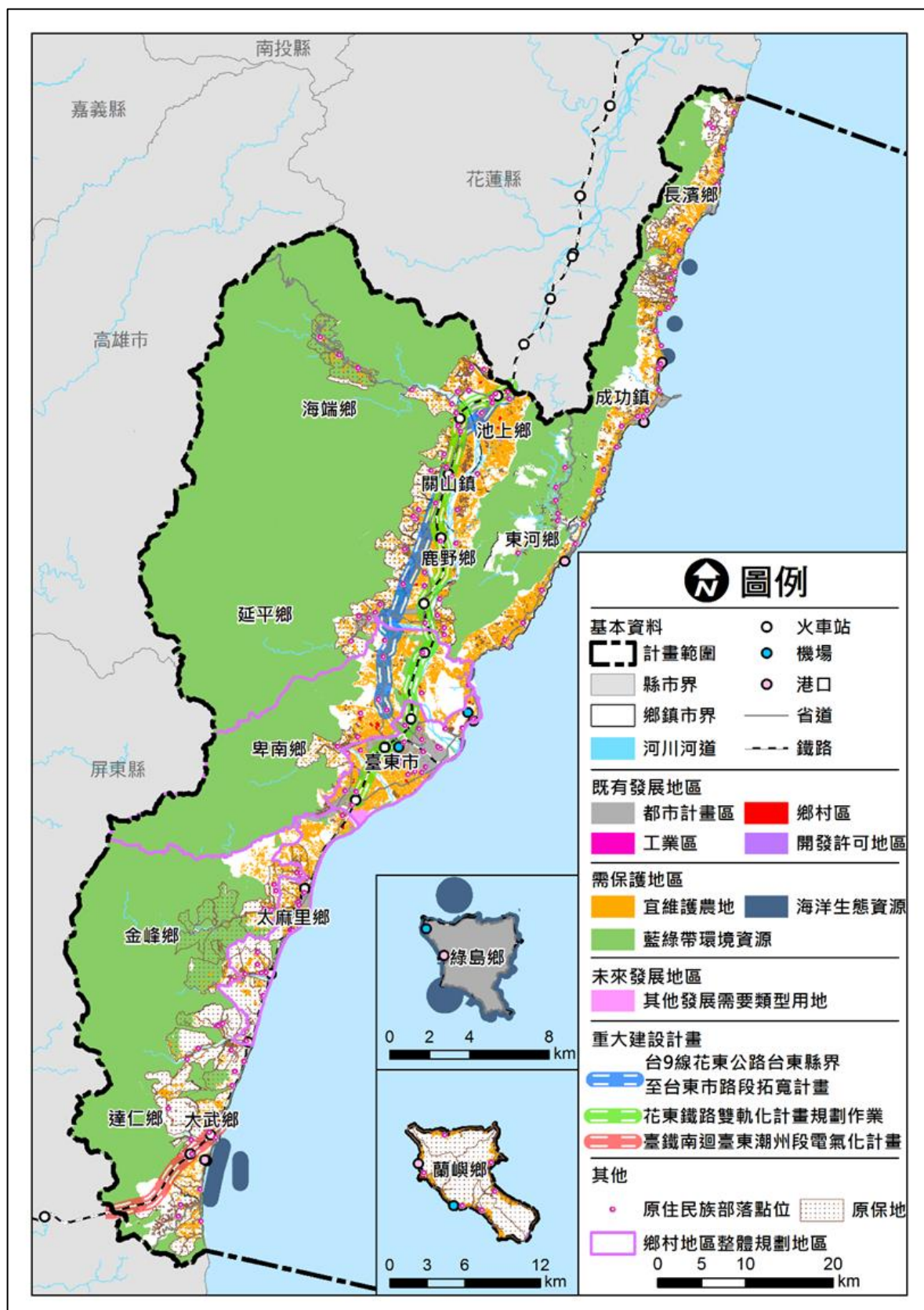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調查、清查作業，針對違規工廠擬具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將其輔導區位納為城鄉發展之地區。

（4）其他

未來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核定之觀光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等內容，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彙整

將前述既有發展、新增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計畫之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彙整，其顯示未來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共計約 10,459.10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約 2.97%，其分布區位如圖 2-11 所示。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1 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情形

臺東縣都市土地面積為 8,844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0.60%，包括臺東市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2-12 所示。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表 2-1、圖 2-13 所示，海域區佔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 76.94%，森林區次之，佔 16.53%。而以使用編定狀況來看，如表 2-2 及圖 2-14 所示，海域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 76.94%，林業用地次之，佔 18.10%；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乙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計 17 件，面積合計約 395.55 公頃。

表 2-1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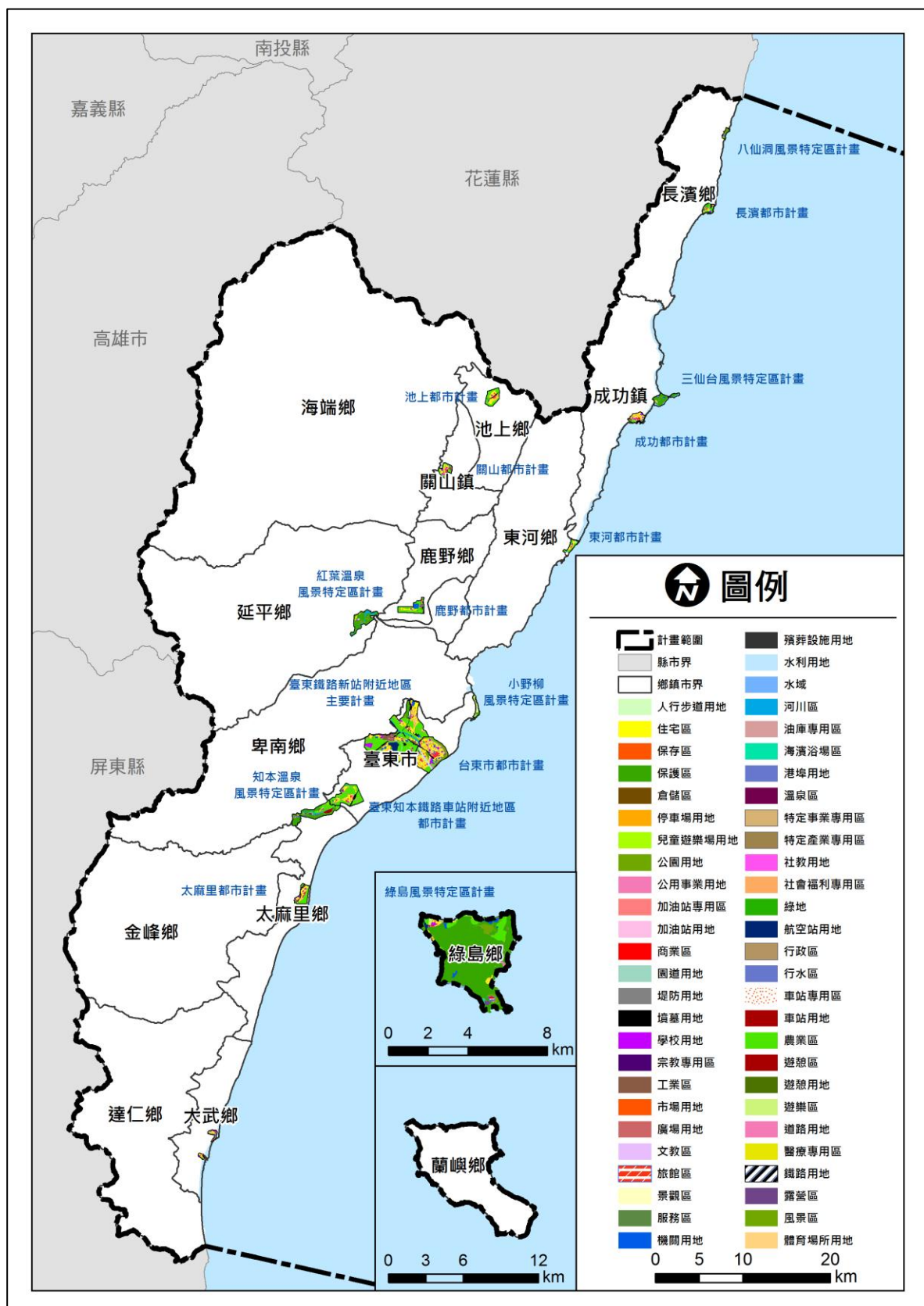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0,088.28	0.69
一般農業區	4,814.98	0.33
工業區	13.12	0.00
鄉村區	746.49	0.05
森林區	242,234.82	16.53
山坡地保育區	51,317.08	3.50
風景區	25,414.19	1.74
國家公園區	0.00	0.00
河川區	875.52	0.06
海域區	1,127,158.00	76.94
特定專用區	2,327.93	0.16
合計	1,464,990.41	100.00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暨本計畫彙整。

表 2-2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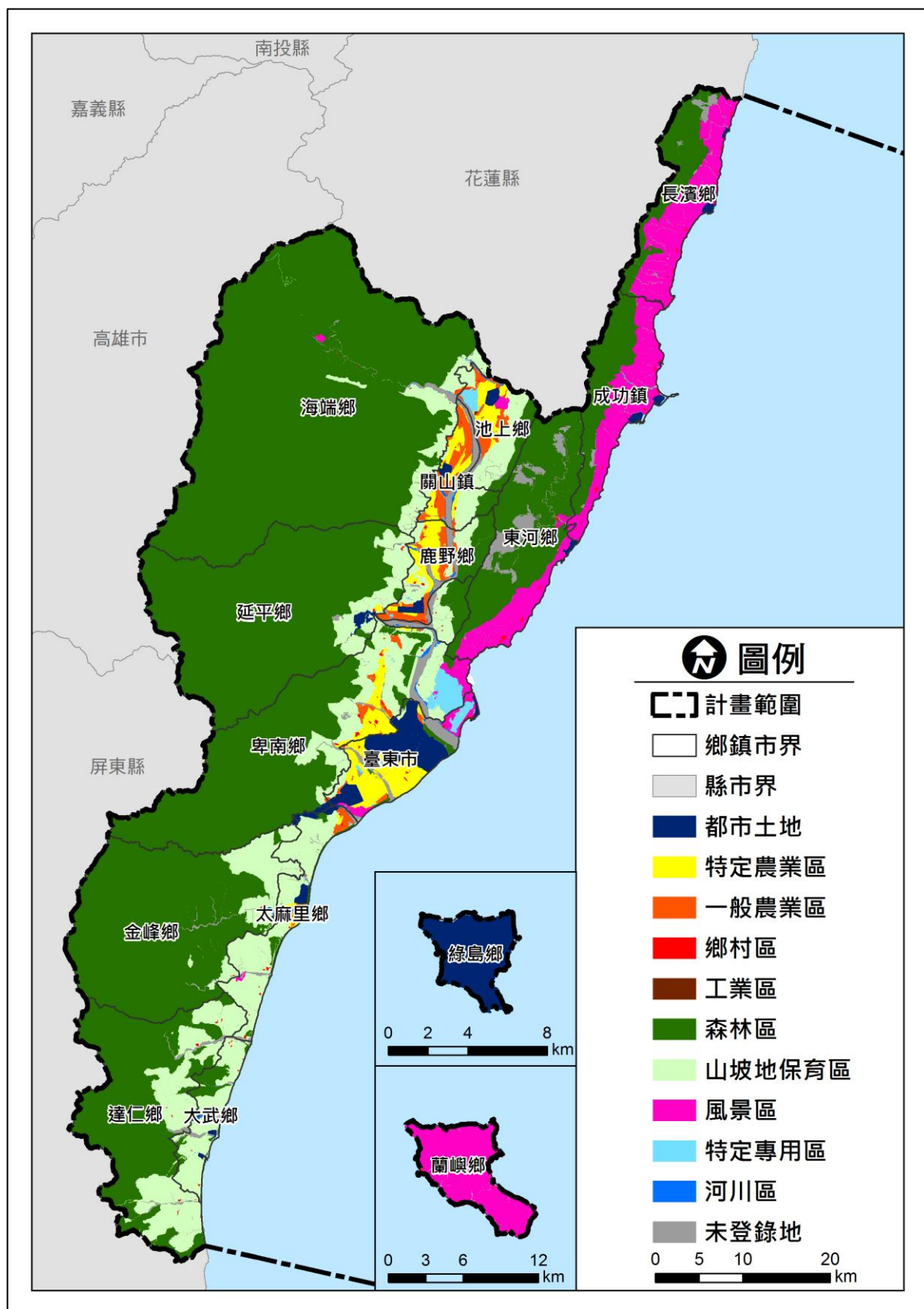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254.79	0.02
乙種建築用地	603.99	0.04
丙種建築用地	323.01	0.02
丁種建築用地	27.23	0.00
農牧用地	51,862.35	3.54
林業用地	265,164.91	18.10
養殖用地	45.45	0.00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41.69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2,428.83	0.17
水利用地	2,310.28	0.16
遊憩用地	230.52	0.02
古蹟保存用地	2.78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44	0.00
國土保安用地	8,340.28	0.57
殯葬用地	204.41	0.01
海域用地	1,127,158	76.9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32.72	0.13
暫未編定用地	4,155.72	0.28
合計	1,464,990.41	100.00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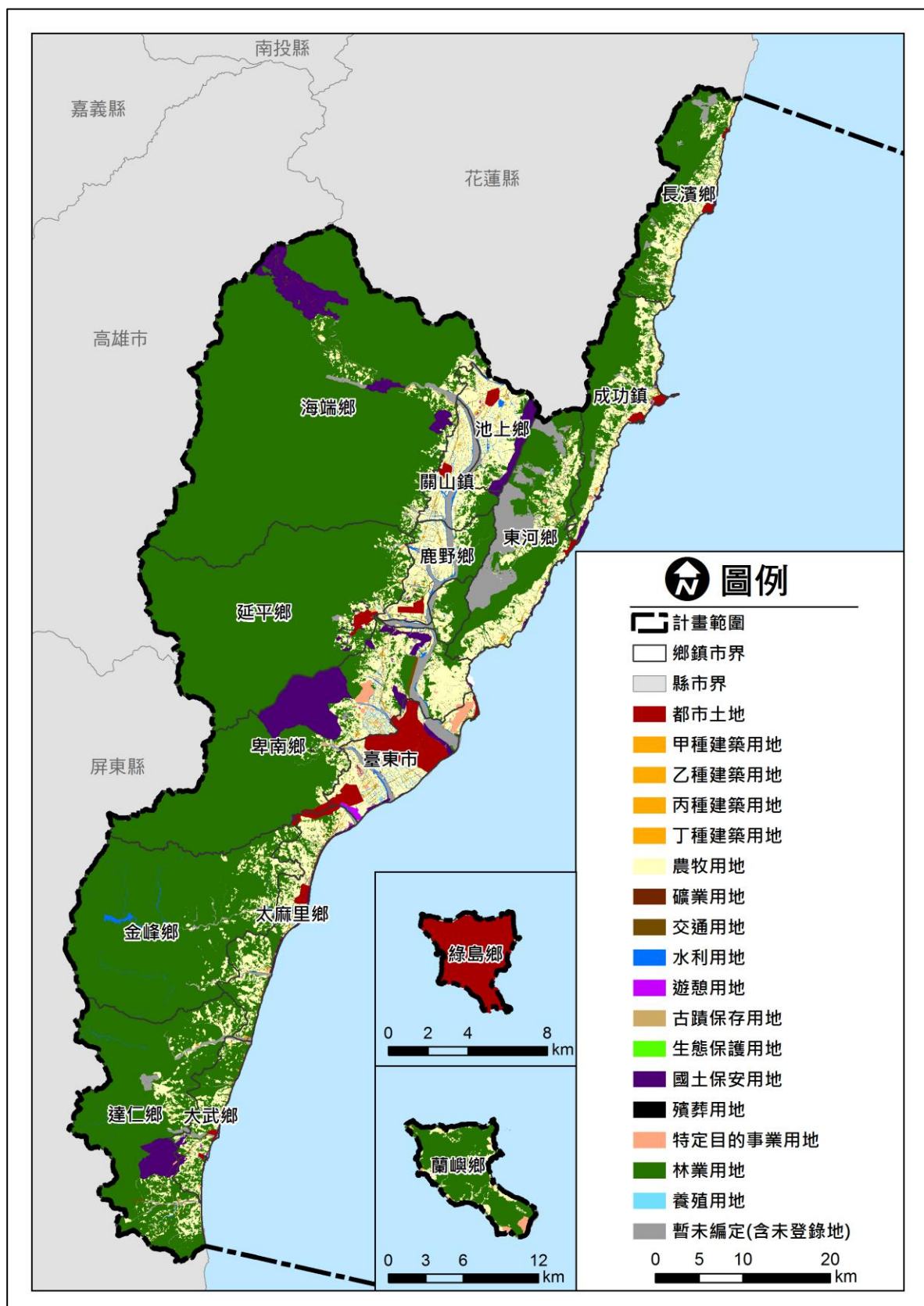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2 臺東縣都市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3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4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一、災害敏感

臺東縣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圖 2-15 及表 2-3 所示。

二、生態敏感

臺東縣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如圖 2-16 及表 2-3 所示。

三、文化景觀敏感

臺東縣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如圖 2-17 及表 2-3 所示。

四、資源利用敏感

臺東縣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如圖 2-18 及表 2-3 所示。

表 2-3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無） ^{註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54.77
	土石流潛勢溪流 ^{註 6}	無法計算
	山坡地	333,691.80
	河川區域	5,091.39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無） ^{註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無） ^{註 1}
	地下水管制區	（無） ^{註 1}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註7}	43,050.53
	海堤區域	77.15
	淹水風險	1,752.96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註8}	無法計算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註9}	無法計算
	小計（扣除重疊）	339,102.80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無） ^{註1}
	自然保留區	48,273.45
	野生動物保護區	193.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4,581.38
	自然保護區	98.0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26,518.42
	重要濕地	1,299.21
	小計（扣除重疊）	157,666.90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無） ^{註1}
	考古遺址 ^{註3}	無法計算
	聚落建築群	（無） ^{註1}
	文化景觀 ^{註4}	無法計算
	史蹟	（無） ^{註1}
	歷史建築 ^{註5}	無法計算
	紀念建築	（無） ^{註1}
	水下文化資產	（無） ^{註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無） ^{註1}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無） ^{註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6.14
	小計（扣除重疊）	146.14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742.4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5,661.88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442.62
	水庫蓄水範圍	（無） ^{註1}
	森林	231,858.1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 ^{註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608.99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註2}	1,313.7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無） ^{註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534.28
	小計（扣除重疊）	251,050.20

註1：面積欄位（無）表示臺東縣範圍內無此項環境敏感項目分布。

註2：臺東縣範圍內無礦業保留區。

註3：考古遺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4：文化景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5：歷史建築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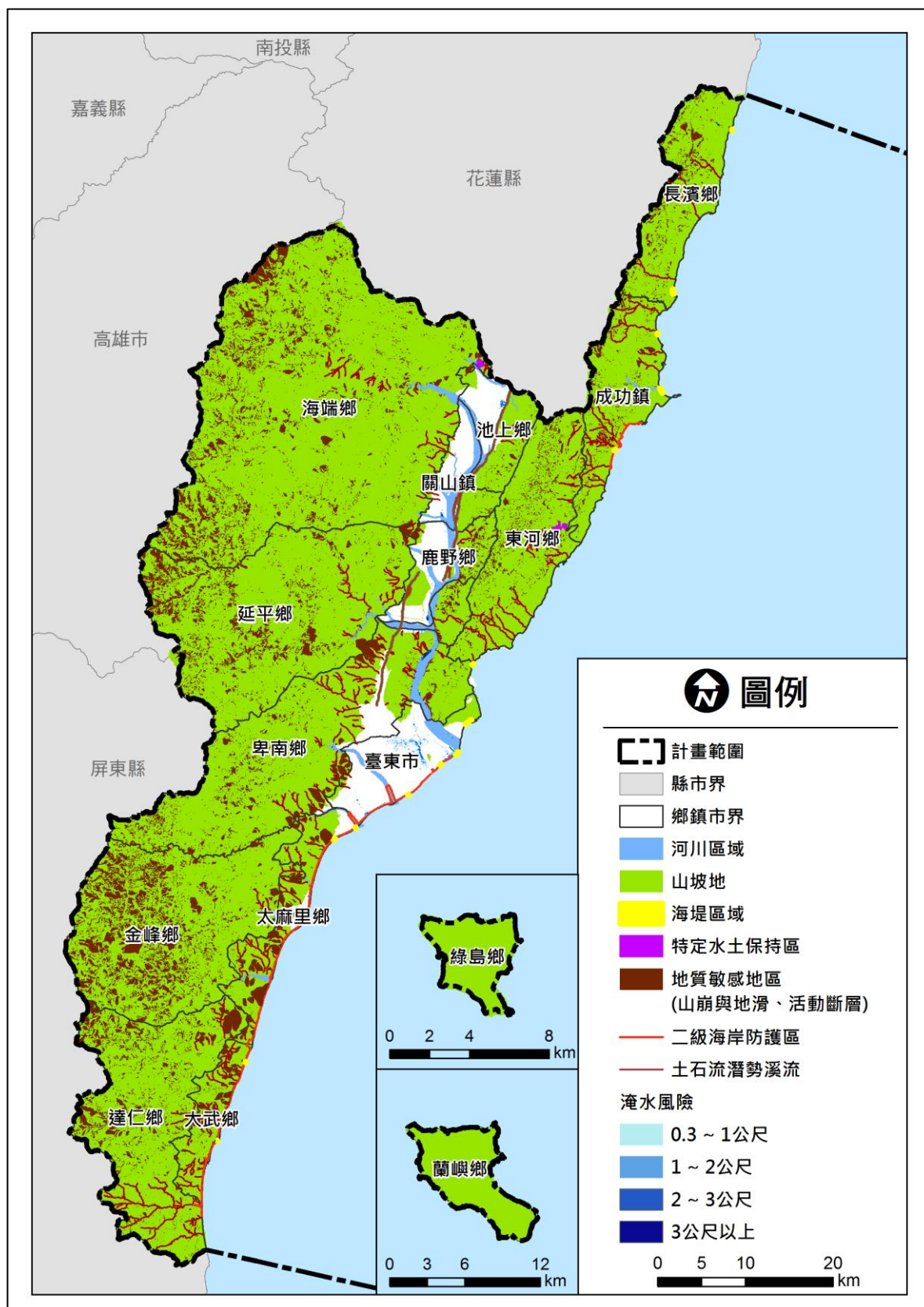
註6：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7：臺東縣範圍內無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分布，故僅計算（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分布之面積。

註8：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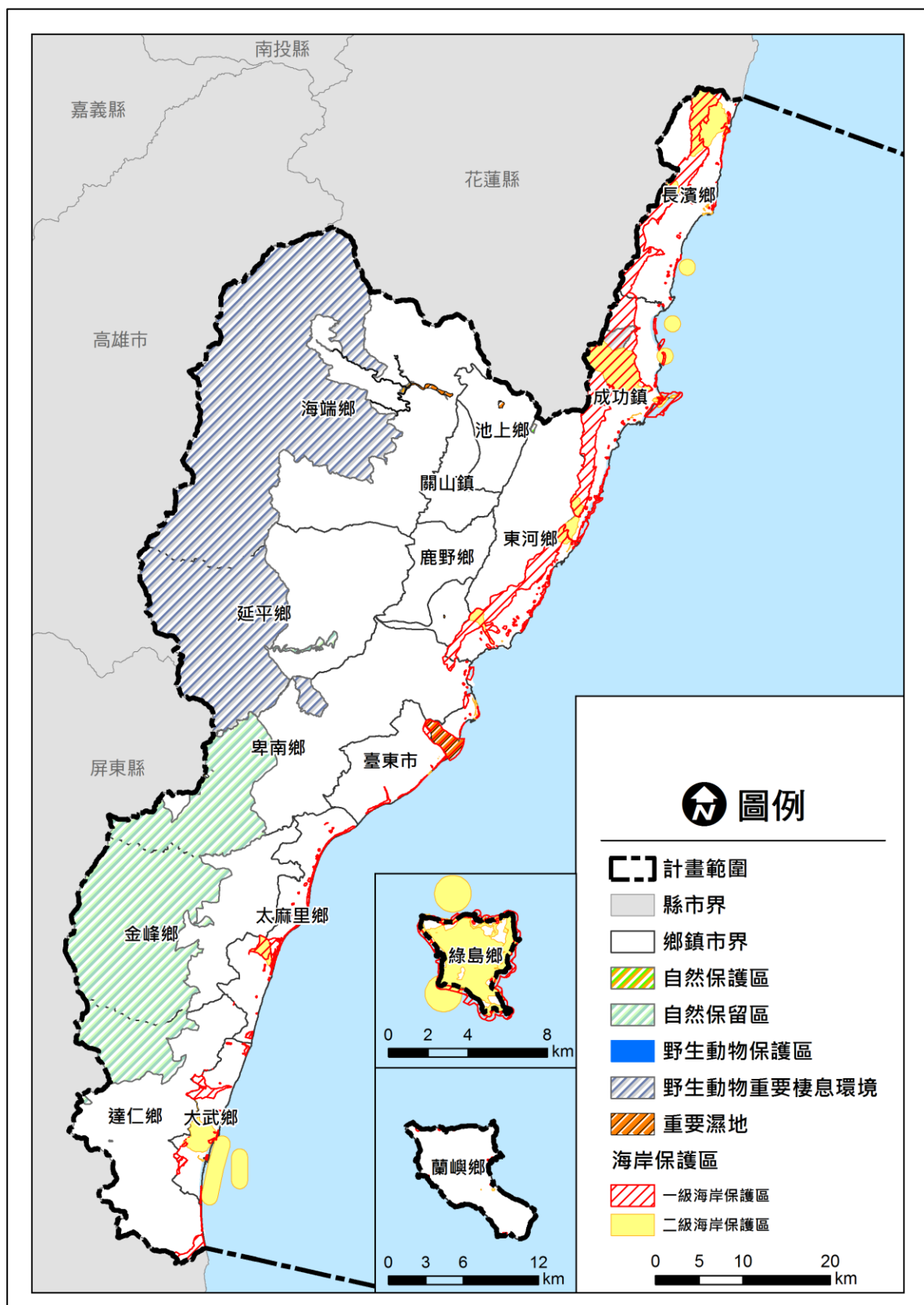
註9：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尚未劃設，無法計算面積。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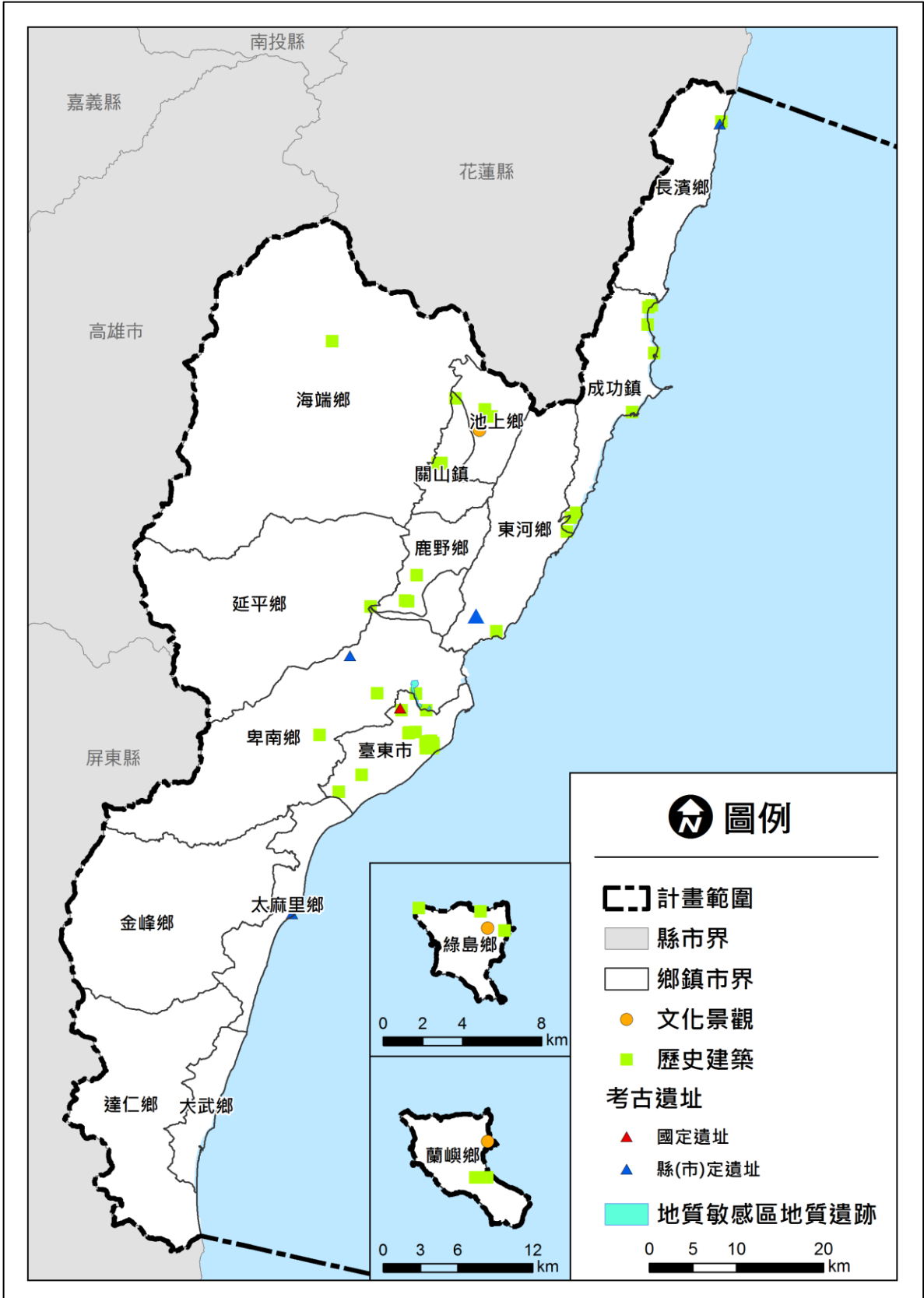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5 臺東縣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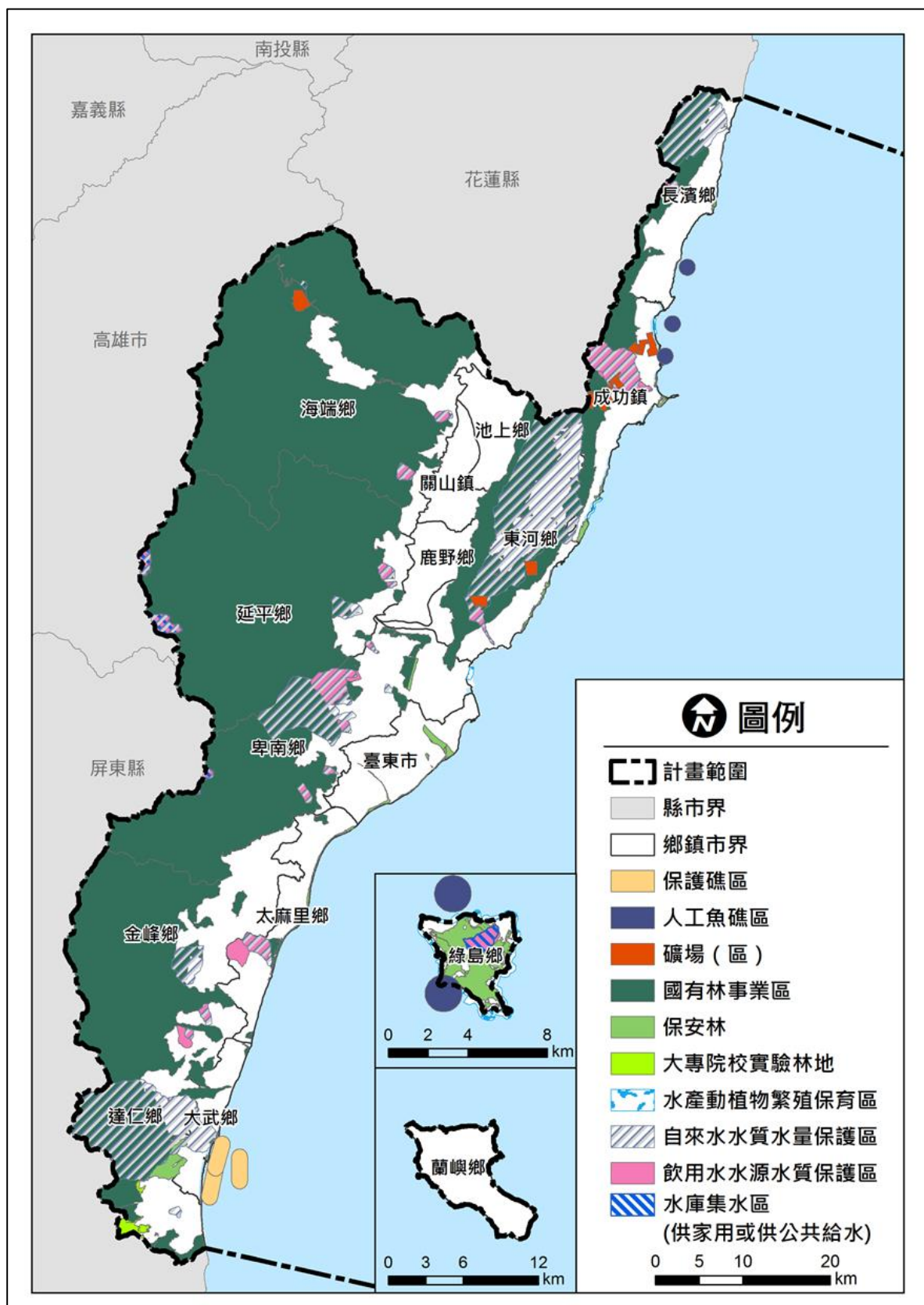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6 臺東縣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7 臺東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8 臺東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本縣共劃設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等，四種功能分區共劃設 17 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如下表 2-4、圖 2-19 所示。

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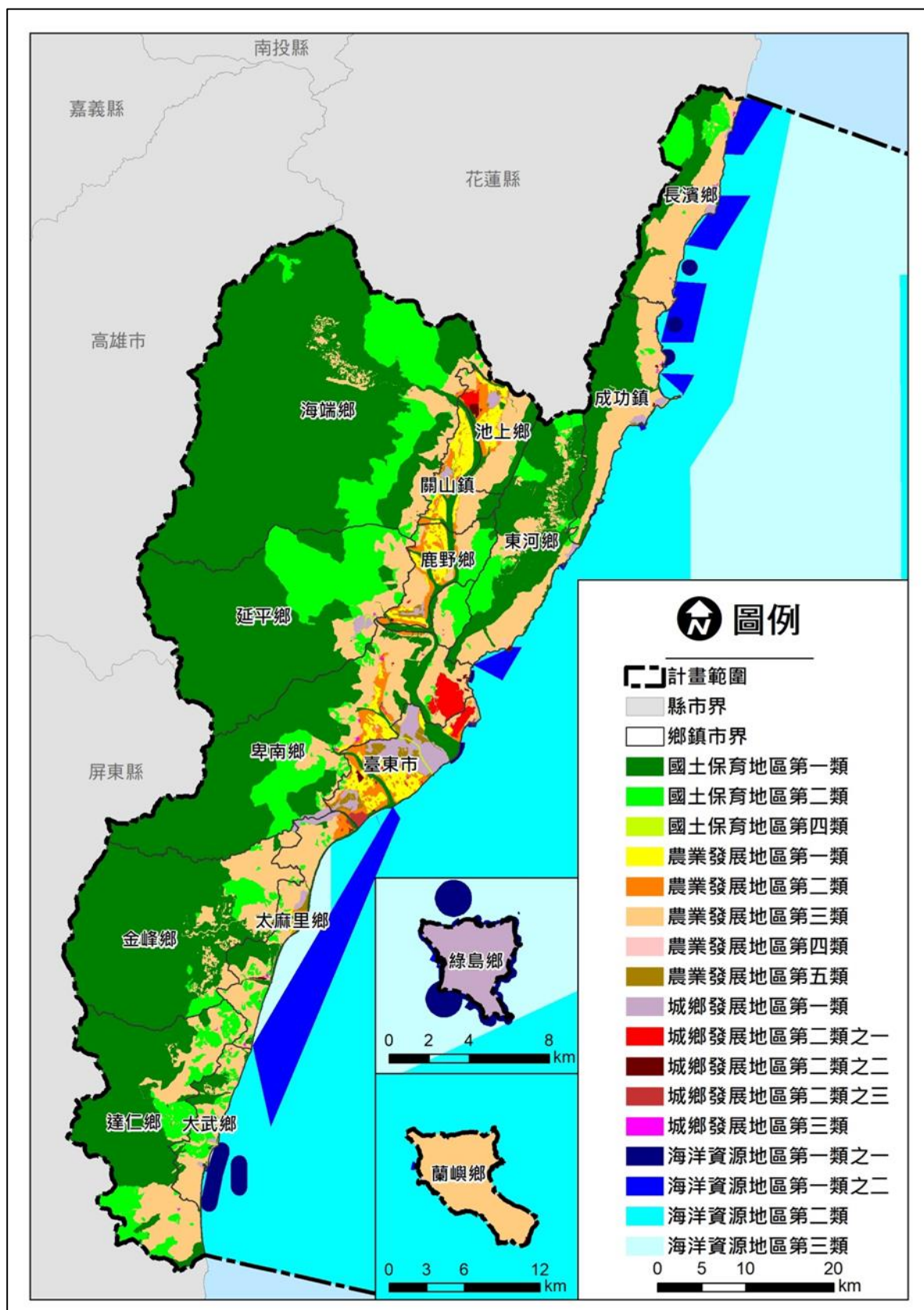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113.12	14.37
	第二類		47,547.35	3.22
	第三類		--	--
	第四類		338.63	0.02
	小計		259,999.10	17.6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087.50	0.28
	第一類之二		31,795.80	2.15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723,021.70	49.00
	第三類		359,236.30	24.34
	小計		1,118,141.30	75.7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802.23	0.53
	第二類		6,739.81	0.46
	第三類		71,422.67	4.84
	第四類	74	492.03	0.03
	第五類		1,457.13	0.10
	小計	74	87,913.88	5.96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6,526.53	0.44
	第二類之一	31	2,196.19	0.15
	第二類之二	21	386.21	0.03
	第二類之三	4	306.10	0.02
	第三類	50	232.29	0.02
	小計	121	9,647.32	0.66
總計			1,475,701.60	100.00

註 1：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其陸域面積以 357,560.30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城鄉發展地區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註 3：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配合本縣農業處農業發展地區分區劃設成果辦理。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19 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B.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C.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 劃設及操作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如依中央通案性劃設國 4，致使同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產生城 1、國 4 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且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國 4 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原則「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 1 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國 4。」。

（3）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針對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 1 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國 4。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6.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1.港區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7.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8.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9.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養殖漁業生產區。
-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10.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1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本縣考量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條件，詳表 3-10。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說明及修訂緣由
1.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	--
2.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說明及修訂緣由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6.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聚落範圍，早於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及公告範圍之既存發展區或經政策變遷至現址，且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無安全疑慮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 35 處聚落範圍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67 公頃，其中涉及國 1 劃設條件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等。 經查前開聚落部分於清治時期即存在、部分於日治時期至光復初期（多數於 1910 至 1960 年代間）因集團移住政策或其他政策原因遷移、部分因自然災害遷移，皆早於國 1 劃設條件公告日期。 是以上該聚落劃設範圍皆屬既存發展區，考量本縣原住民聚落之既存事實及居住權益，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 44 處聚落範圍涉及農 1 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192 公頃，涉及之土地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為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本案農 1 係依本縣農業處所委辦之「110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成果據以劃設，惟涉及農 1 之聚落均位於 108 年以前經核定公告之部落範圍內。 是以上該聚落劃設範圍皆屬既存發展區，考量本縣原住民聚落之既存事實及居住權益，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7.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說明及修訂緣由
8.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
--	9.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土地，現況作為聚落使用，其使用性質應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陸域範圍相關規定，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國土功能分區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屬海域範圍劃設各類海洋資源地區，向陸側屬陸域範圍劃設各類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屬陸域範圍之劃設條件，惟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計 1 處聚落範圍涉及海洋資源地區（海 2），面積約 390.02 平方公尺。
微型聚落：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且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10.微型聚落：戶數達 3 戶且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2 棟）且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調整微型聚落規模為 2 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 3 戶形成一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區塊作為劃設依據。

（3）劃設方式說明

A.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依內政部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採方案一進行劃設，依 11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劃設原則主要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其原則說明如下：

（A）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B）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a.人口數或戶數

（a）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b）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I.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II.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b.範圍

（a）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b）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f）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g)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C)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D)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納入原則

有關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a. 公共設施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集會所及公墓等。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b.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c.傳統慣俗設施（詳表 3-11、圖 3-1）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 4 類。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表 3-11 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表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房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守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會議資料。



圖 3-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圖說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會議資料。

（E）劃設準則

為求全縣劃設一致性，配合劃設作業需求，訂定以下劃設準則：

- a. 依現地調查成果，以實際有居住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做為劃設判斷依據，如非居住事實使用，則不予以納入，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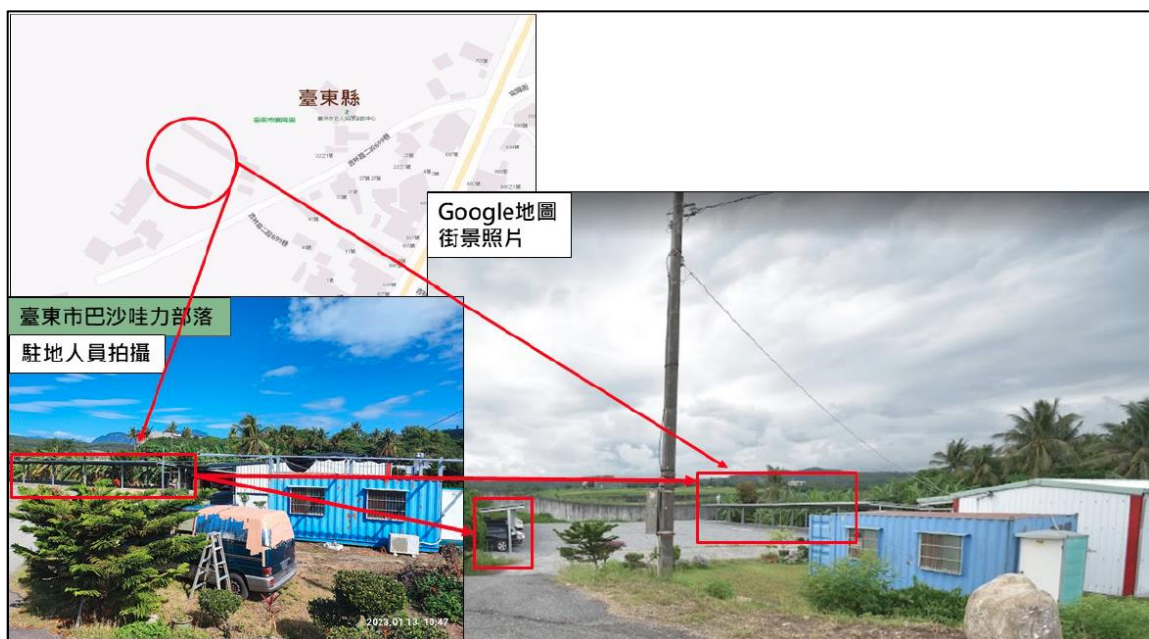


圖 3-2 非屬建築物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113 年「原民部落調查案」總結報告書

- b. 以整筆地籍為劃設原則。遇宗地面積過大，以鄰近地籍節點、周邊道路及地形環境等要素決定邊界。另外如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故該農業用地之地籍依面積比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詳圖 3-3 所示。

（a）依建物範圍為邊界劃設。

將已興建完成之建物，依其建物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若屬興建中建物則不予劃設，詳圖 3-4。

（b）參酌建物邊界線延伸至鄰近地籍為邊界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以整筆地籍為劃設原則，如宗地面積過大，無法以鄰近地籍節點、周邊道路及地形

環境等要素決定邊界，將依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邊界外框線延伸作為邊界，詳圖 3-5。

（c）參酌建物邊界點連線至鄰近地籍折點為邊界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以整筆地籍為劃設原則，如宗地面積過大，無法以鄰近地籍節點、周邊道路及地形環境等要素決定邊界，將依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邊界外框線與鄰近地籍節點連線作為邊界，詳圖 3-6。



圖 3-3 以鄰近地籍節點決定邊界示意圖

資料來源：113 年「原民部落調查案」總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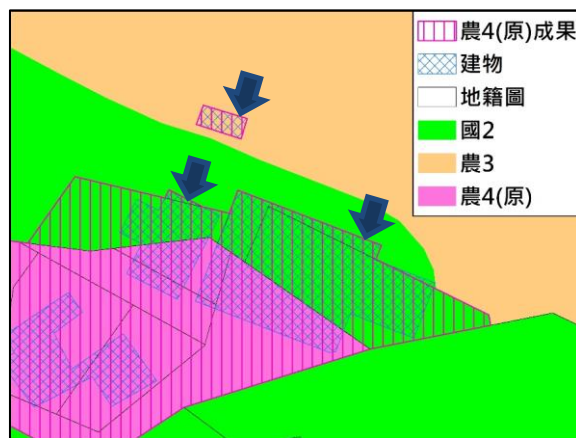


圖 3-4 依建物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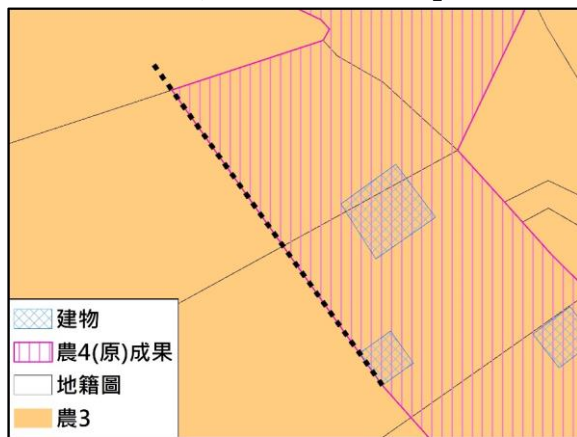


圖 3-5 參酌建物邊界延伸線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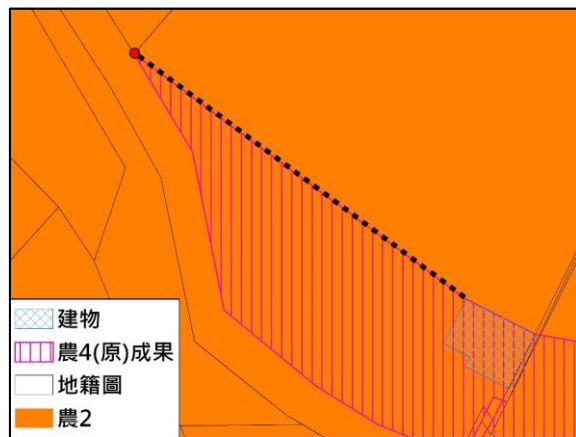


圖 3-6 參酌地籍節點與建物邊界調整示意圖

c.若族人未合法之建築物所涉及地籍為公共設施使用地，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為減少後續執行上爭議，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詳圖 3-7 所示。



圖 3-7 地籍為公共設施使用地決定邊界示意圖

資料來源：113 年「原民部落調查案」總結報告書

- d.遇建物坐落於無地籍上，該棟建物為傳統慣俗設施或族人居住使用，屬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物，依建物邊界進行劃設。
- e.涉及到未來部落內申請農政資源相關補助，建議部落優先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 f.未屬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經評估先納入鄰近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未能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前完成核定部落範圍調整者，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 g.考量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105 年 5 月 1 日仍為興建中，後續完成興建並續存至今，且屬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建物，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1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本府農業處於公展草案階段依中央通案性劃設原則，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致使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縣不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4.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5.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a. 鄉公所所在地。
 -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
-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E) 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1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17.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 A.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 B.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19.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2）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本縣考量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另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詳表 3-10。

（3）劃設方式說明

A.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二）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本縣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原則沿用本縣國土計畫所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鄉村區地籍範圍為劃設界線，並經「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修正及調整範圍界線；經整合「原民部落調查案」劃設作業成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後，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有關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樣態二（如圖 3-8），應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性質。

依本縣國土三階劃設作業案於 112 年 7 月工作會議府內相關單位共識，略以：考量「原民部落調查案」係已將涉及原民土地範圍內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已無將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設為原住民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需求，故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扣除「原民部落調查案」劃設成果範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再依「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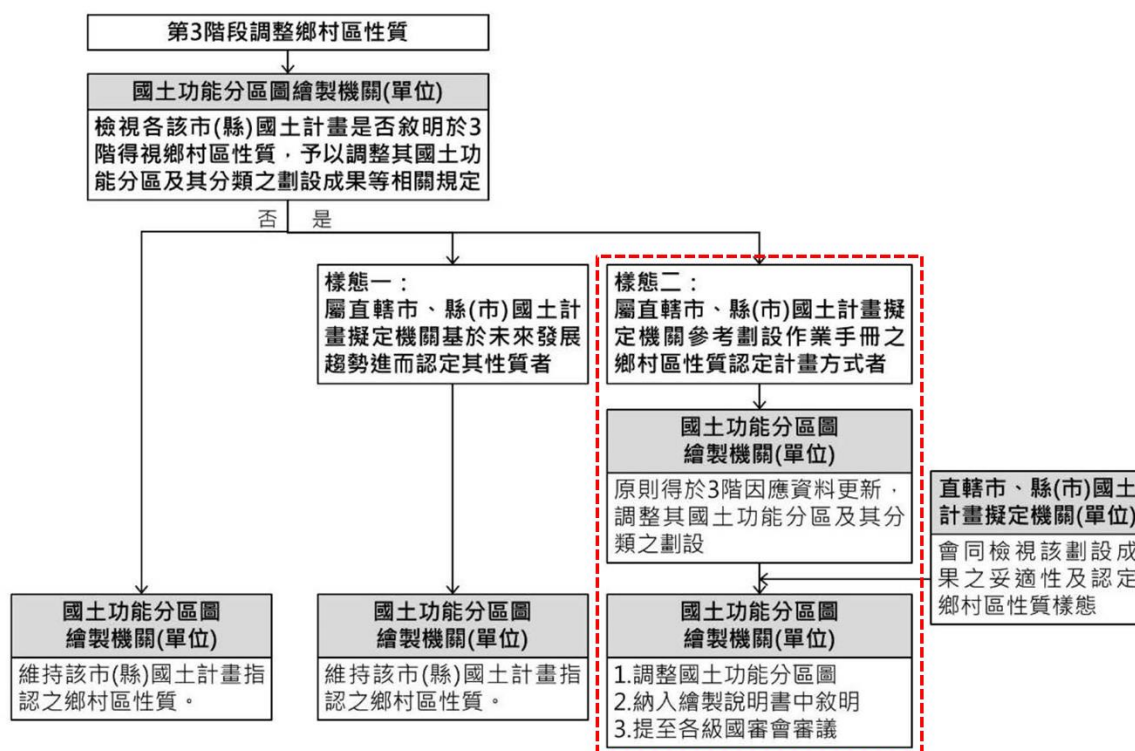


圖 3-8 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辦理程序示意圖

資料來源：112 年 6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國土管理署）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如表 3-15）。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表 3-1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無
	第二類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無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無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1.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2.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考量已受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管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無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無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無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 3-16）。

表 3-16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係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原則，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 357,913.18 公頃及 1,117,679.31 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縣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3-17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3-9 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等鄉鎮，面積約 262,355.16 公頃，占計畫面積 17.78%。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距離、中央管河川區域、縣管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09,461.67 公頃，主要分布於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等鄉鎮。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

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52,589.83 公頃，主要分布於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等鄉鎮。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國家公園範圍劃設，本縣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303.66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等鄉鎮。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1,117,679.31 公頃，占計畫面積 75.74%。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自然保留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4,263.13 公頃。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定置漁業權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堤區域及港區範圍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38,184.81 公頃。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699,946.56 公頃。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375,284.81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卑南鄉、長濱鄉、達仁鄉等鄉鎮市，面積約 85,904.51 公頃，占計畫面積 5.82%。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10,714.32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關山鎮、鹿野鄉等鄉鎮市。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452.44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池上鄉等鄉鎮。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劃設，面積約 66,061.81 公頃，主要分布於卑南鄉、長濱鄉、達仁鄉等鄉鎮。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 181.42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等鄉鎮。
- （2）又考量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49 處），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本縣農業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為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2,494.52 公頃。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因此臺東縣不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本縣無此項國土功能分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太麻里鄉、綠島鄉等鄉鎮，面積約 9,653.51 公頃，占計畫面積 0.66%。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8,504.35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太麻里鄉、綠島鄉等鄉鎮。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47.67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等鄉鎮。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29.57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蘭嶼鄉等鄉鎮。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63.22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大武鄉及太麻里鄉。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8.70 公頃，主要分布於卑南鄉。

表 3-17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09,461.67	14.20
	第二類		52,589.83	3.56
	第三類		--	--
	第四類		303.66	0.02
	小計		262,355.16	17.7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263.13	0.29
	第一類之二		38,184.81	2.59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699,946.56	47.43
	第三類		375,284.81	25.43
	小計		1,117,679.31	75.7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0,714.32	0.72
	第二類		6,452.44	0.44
	第三類		66,061.81	4.48
	第四類	183	2,675.94	0.18
	第五類		--	--
	小計	183	85,904.51	5.82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8,504.35	0.58
	第二類之一	11	547.67	0.04
	第二類之二	17	329.57	0.02
	第二類之三	3	263.22	0.02
	第三類	1	8.70	0.00
	小計	49	9,653.51	0.66
總計		232	1,475,592.49	100.00

註：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並以 GIS 量取計算。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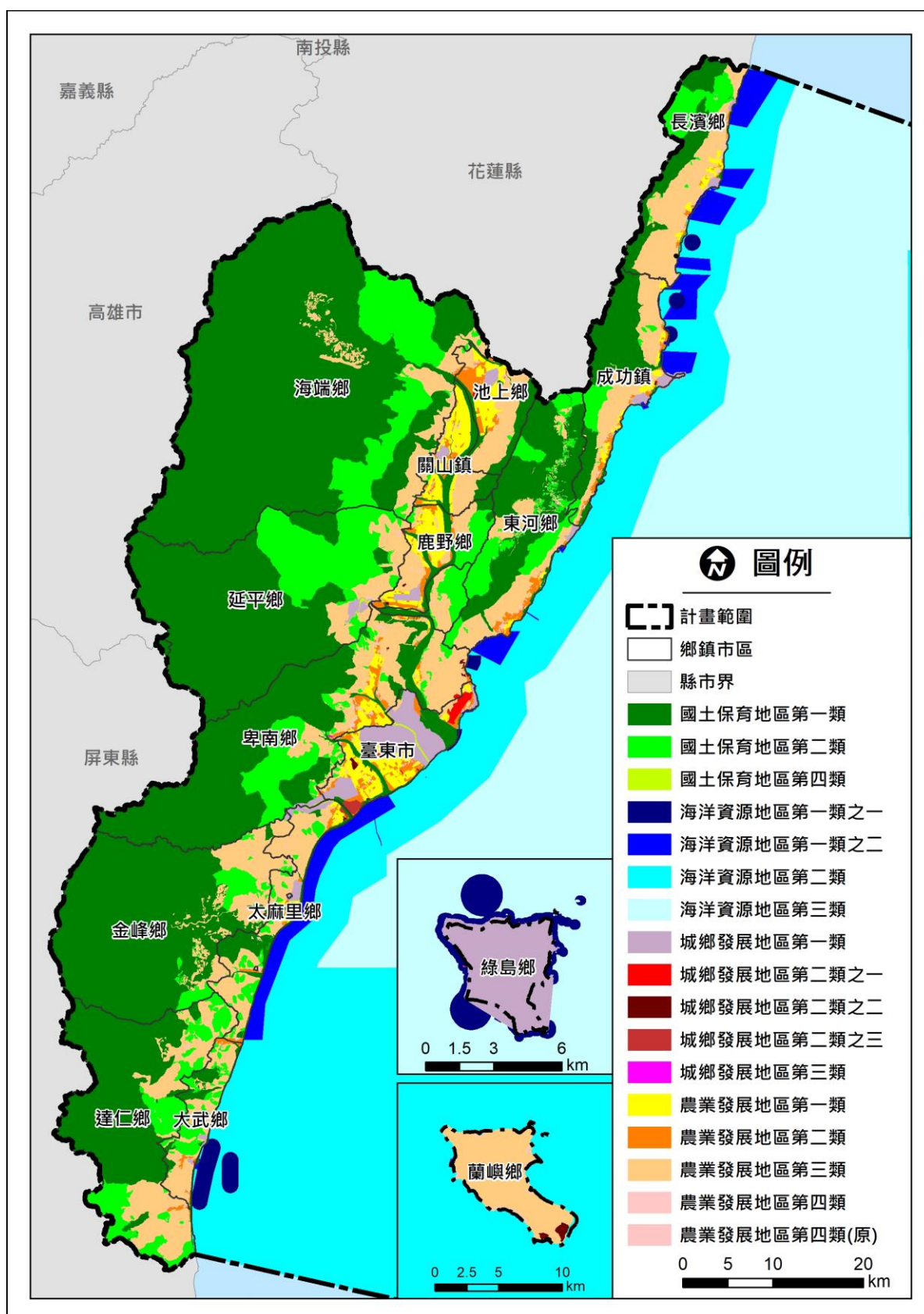


圖 3-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臺東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詳附錄一）。另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無辦理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及廢止案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 111 年 9 月 5 日（詳附錄一）。

（3）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縣並無配合全國辦理區域計畫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事宜。

（4）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詳表 3-18 所示。

表 3-1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案件數	新增/ 釐清更正	廢止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 案件數
開發許可	17	5	5	17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0	1	0	1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縣境內並無涉及國家公園範圍，故無此類別修正調整功能分區。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9 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公告及變更共 30 件劃設條件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縣農業主管機關 111 年 6 月 7 日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相關圖資，係以本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5 日提供之圖資作為劃設依據。

（二）屬臺東縣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於本縣國土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1）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3）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依據與當地部落溝通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共149處，面積約2,494.52公頃。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 3-19。

表 3-19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113.12	14.37		209,461.67	14.20
	第二類		47,547.35	3.22		52,589.83	3.56
	第三類		--	--		--	--
	第四類		338.63	0.02		303.66	0.02
	小計		259,999.10	17.61		262,355.16	17.7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087.50	0.28		4,263.13	0.29
	第一類之二		31,795.80	2.15		38,184.81	2.59
	第一類之三		--	--		--	--
	第二類		723,021.70	49.00		699,946.56	47.43
	第三類		359,236.30	24.34		375,284.81	25.43
	小計		1,118,141.30	75.77		1,117,679.31	75.7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802.23	0.53		10,714.32	0.72
	第二類		6,739.81	0.46		6,452.44	0.44
	第三類		71,422.67	4.84		66,061.81	4.48
	第四類	74	492.03	0.03	183	2,675.94	0.18
	第五類		1,457.13	0.10		--	--
	小計	74	87,913.88	5.96	183	85,904.51	5.82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6,526.53	0.44	17	8,504.35	0.58
	第二類之一	31	2,196.19	0.15	11	547.67	0.04
	第二類之二	21	386.21	0.03	17	329.57	0.02
	第二類之三	4	306.10	0.02	3	263.22	0.02
	第三類	50	232.29	0.02	1	8.70	0.00
	小計	123	9,647.32	0.66	49	9,653.51	0.66
總計		197	1,475,701.60	100.00	232	1,475,592.49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三、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徵詢結果

經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縣無劃設國土保育保安用地之需求。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範圍劃設（詳附錄一），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縣版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 4-1、圖 4-2 所示。

（2）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 4-3、圖 4-4 所示。

2.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縣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4-5、圖 4-6 所示。

（2）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縣版地籍圖），並依地籍折點連接線予以劃設，如圖 4-7、圖 4-8 所示。

（3）依毗鄰方式劃設劃設者

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現況為河川或林地使用，考量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依毗鄰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圖 4-9、圖 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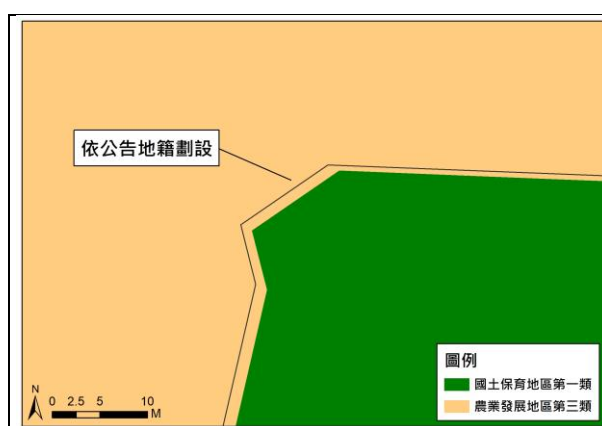


圖 4-1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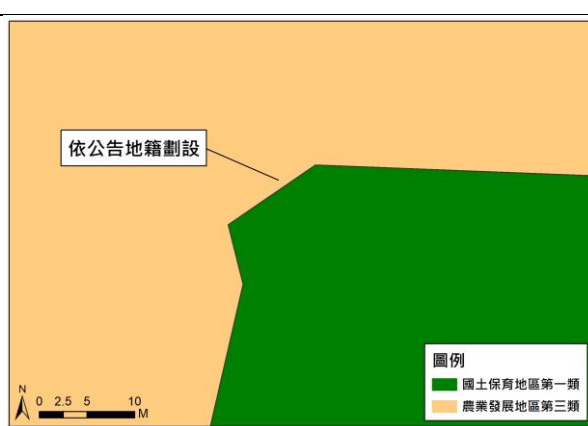


圖 4-2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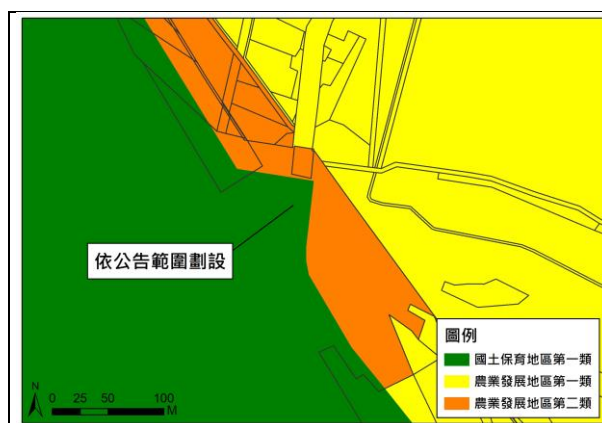


圖 4-3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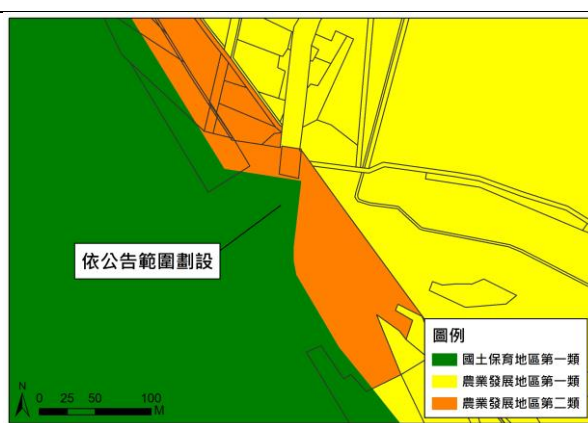


圖 4-4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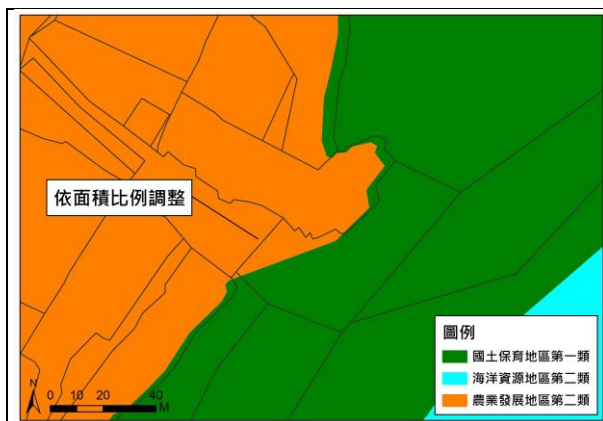


圖 4-5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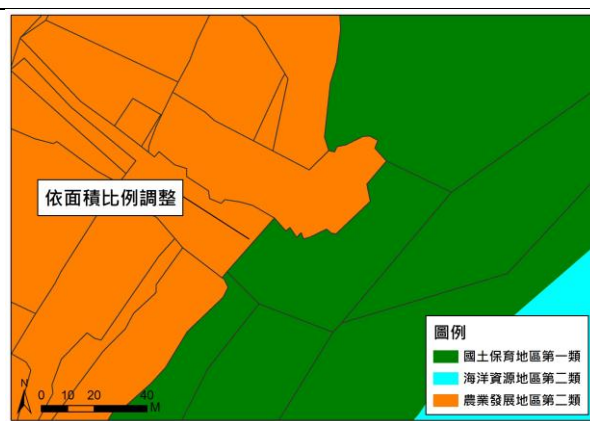


圖 4-6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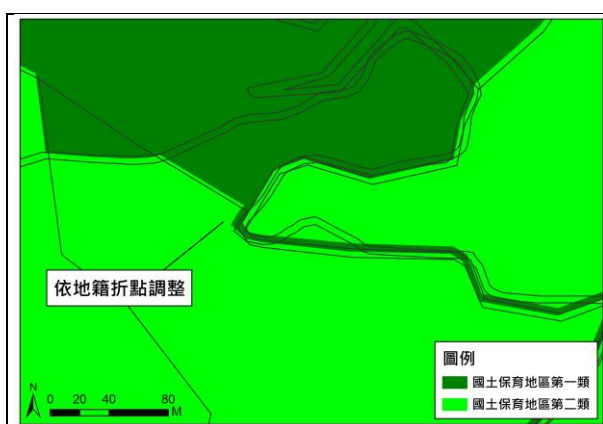


圖 4-7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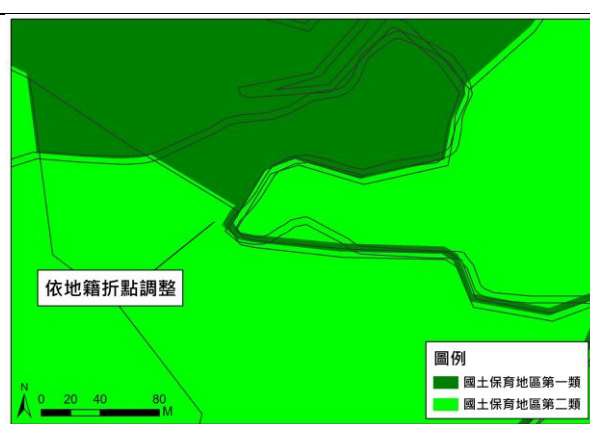


圖 4-8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II



圖 4-9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毗鄰方式）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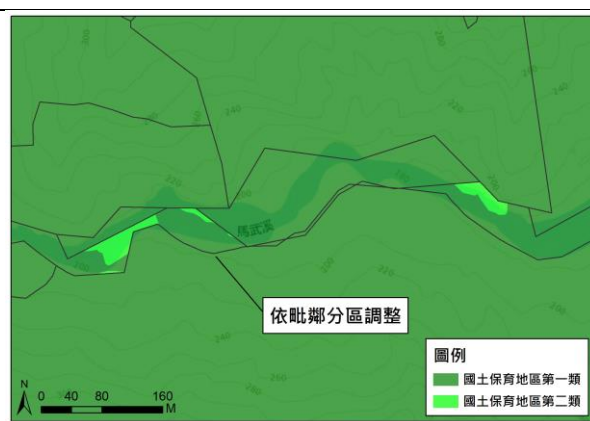


圖 4-10 國 1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毗鄰方式）II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範圍劃設（詳附錄一），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縣版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 4-11、圖 4-12 所示。

（2）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 4-13、圖 4-14 所示。

2.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縣版地籍圖），並依地籍折點連接線予以劃設，如圖 4-15、圖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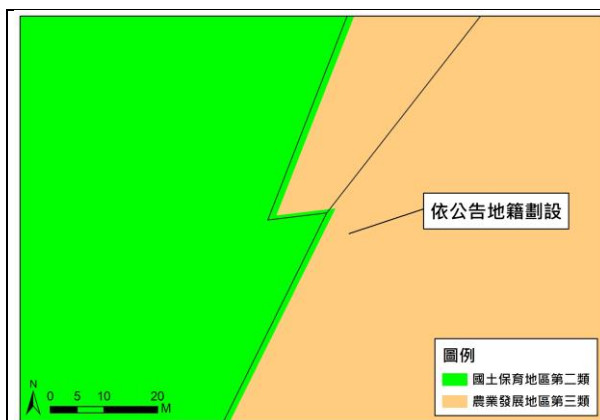


圖 4-11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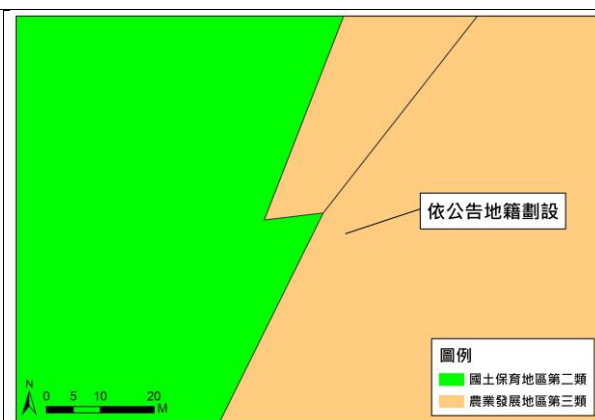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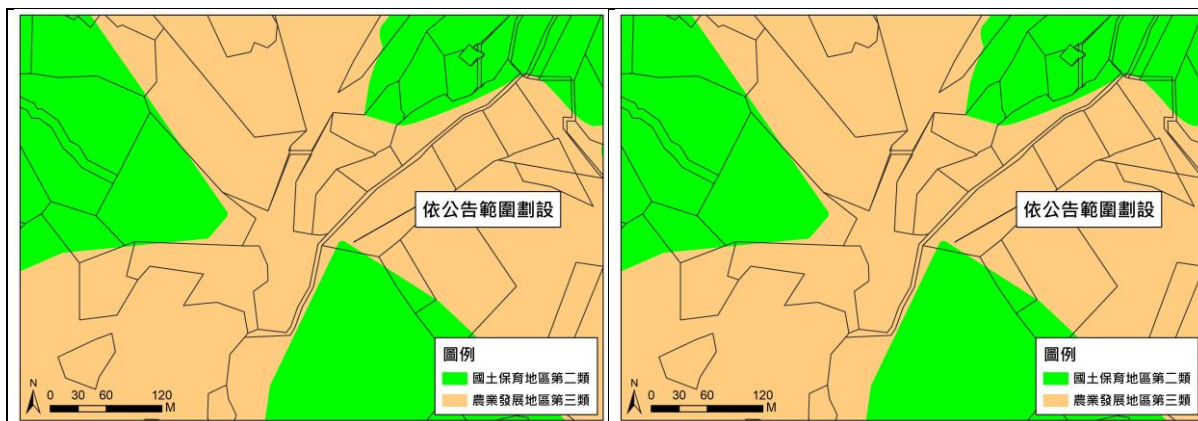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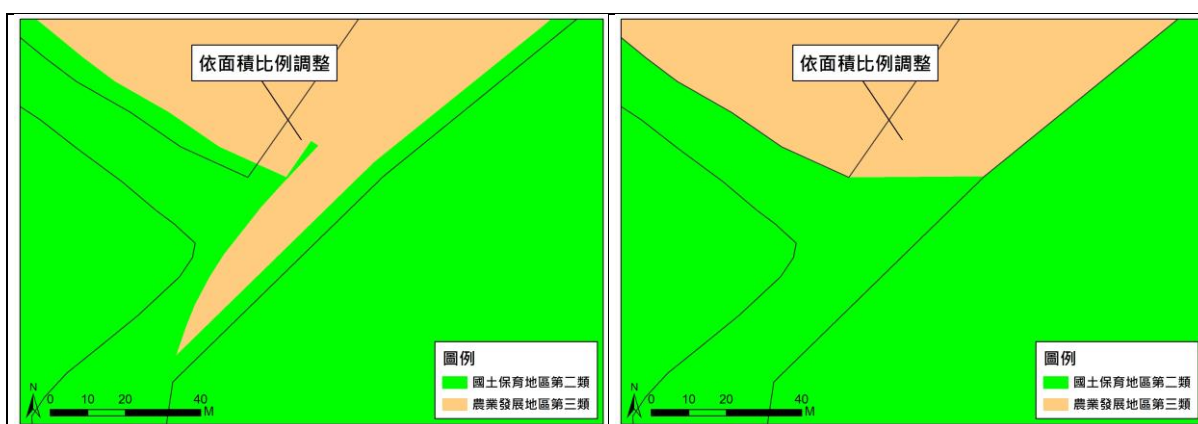


圖 4-12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圖 4-1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圖 4-14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圖 4-15 國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 I圖 4-16 國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 II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除依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外，本縣令考量依中央通案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致使同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產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且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故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本縣另擬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針對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調整案例如圖 4-17 至圖 4-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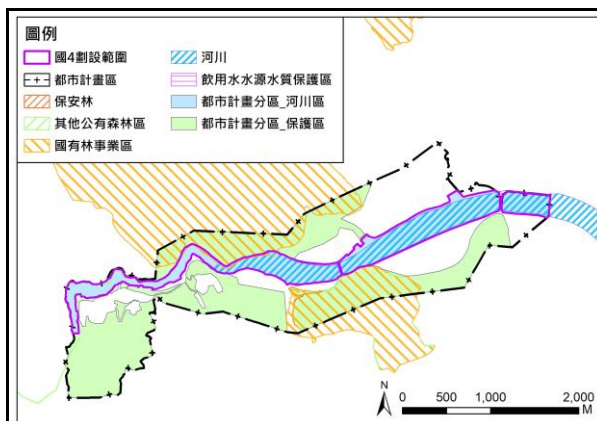


圖 4-17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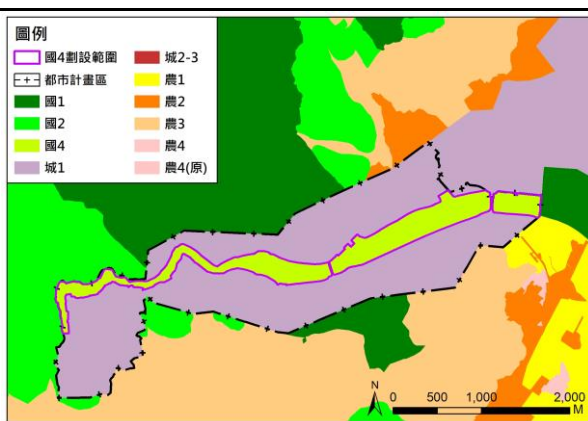


圖 4-18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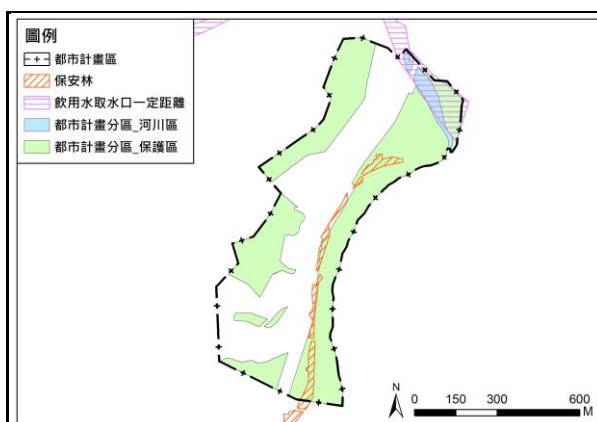


圖 4-19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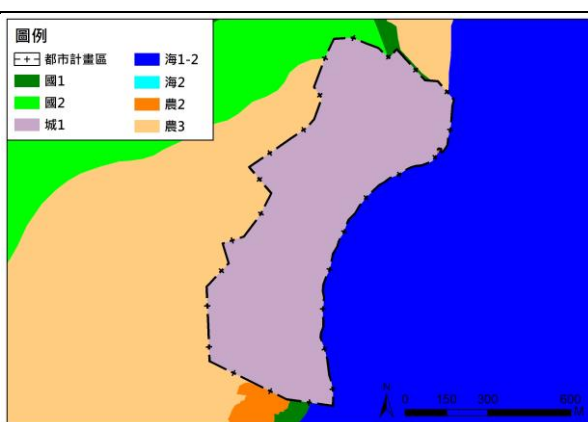


圖 4-20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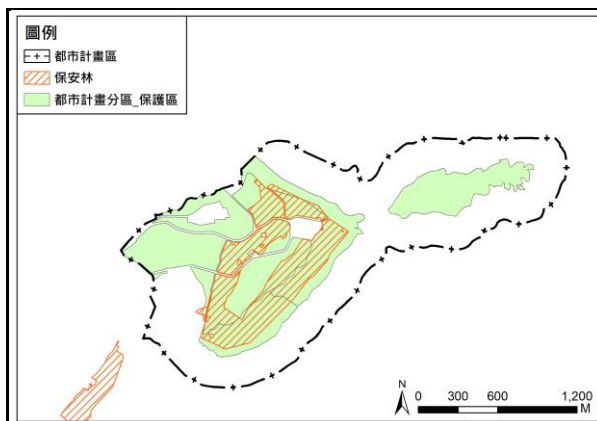


圖 4-21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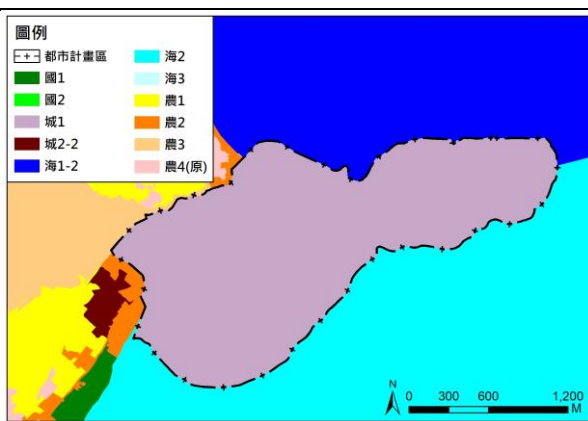


圖 4-22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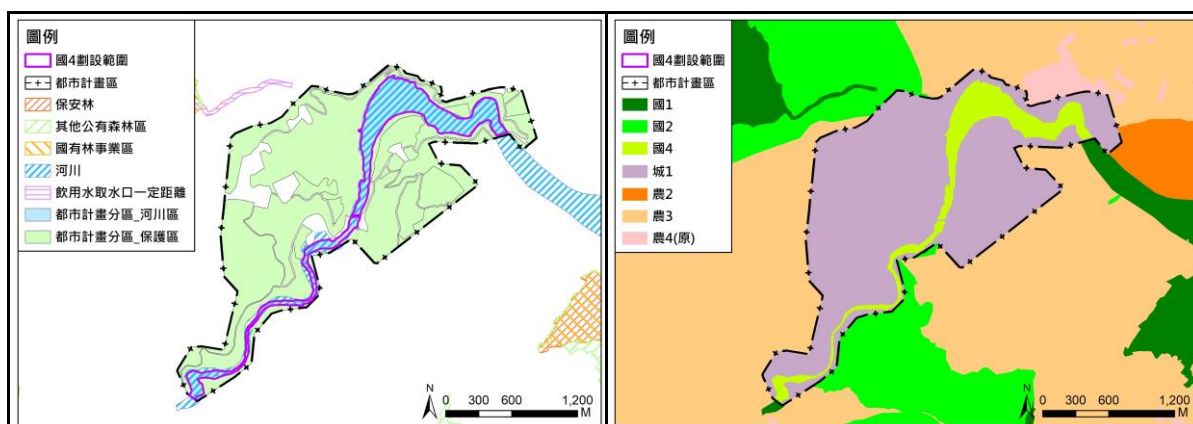


圖 4-23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

圖 4-24 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II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部分係依道路、水路等地形予以劃設，部分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部分係依道路、水路等地形予以劃設，部分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案計 6 處，如圖 4-25 至圖 4-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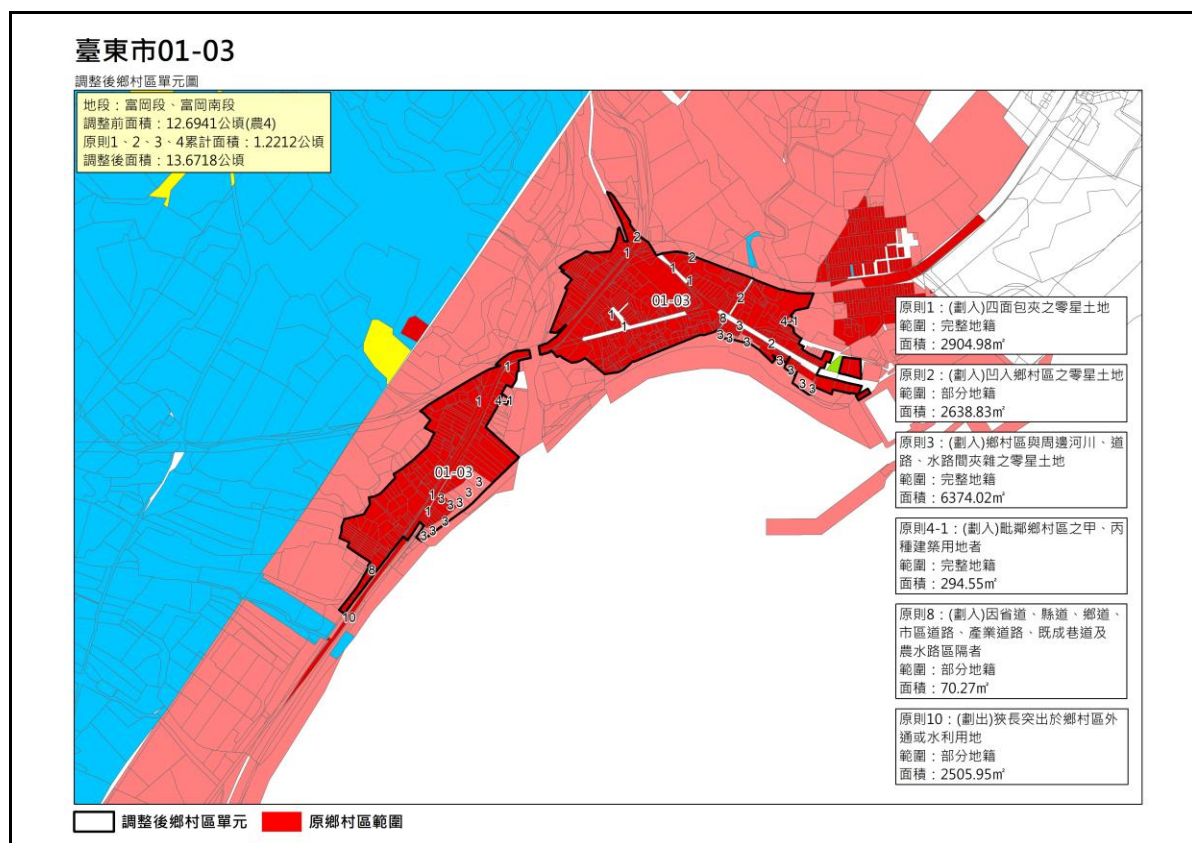


圖 4-25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1-03）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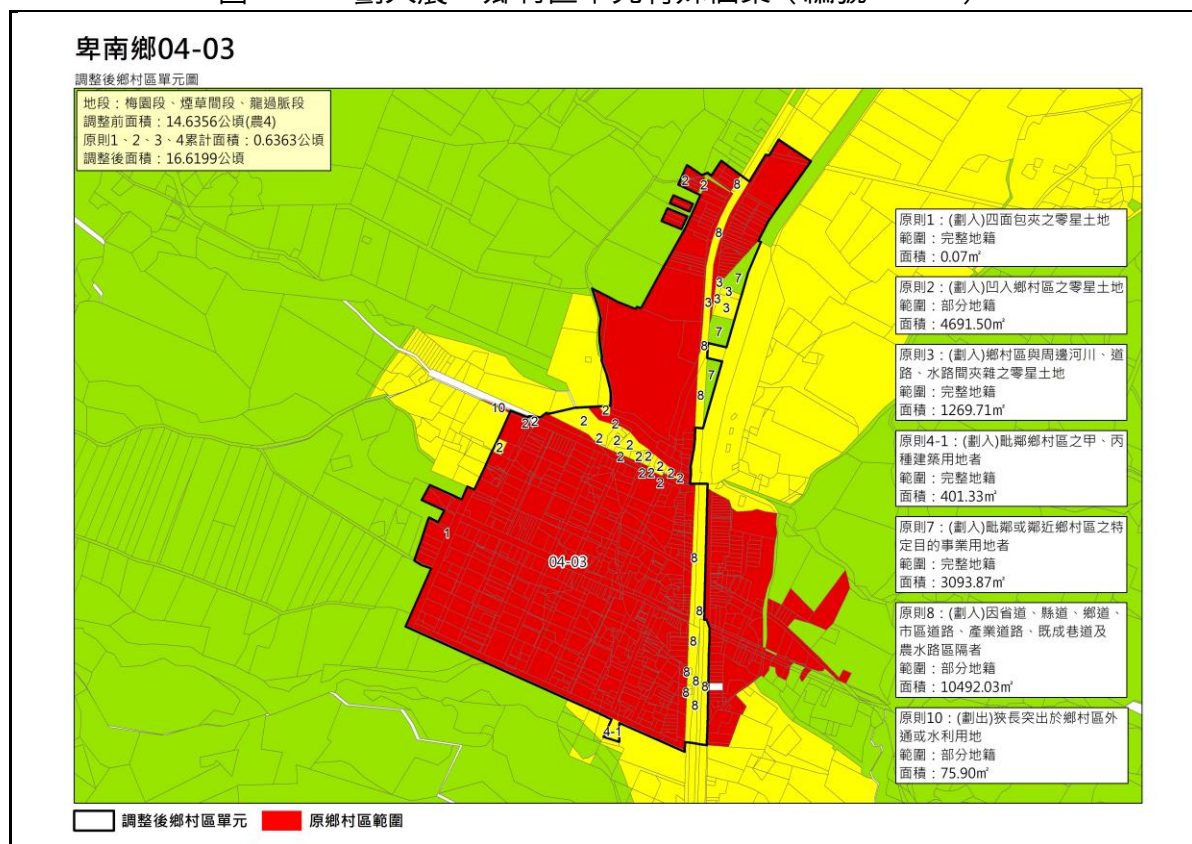


圖 4-26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3）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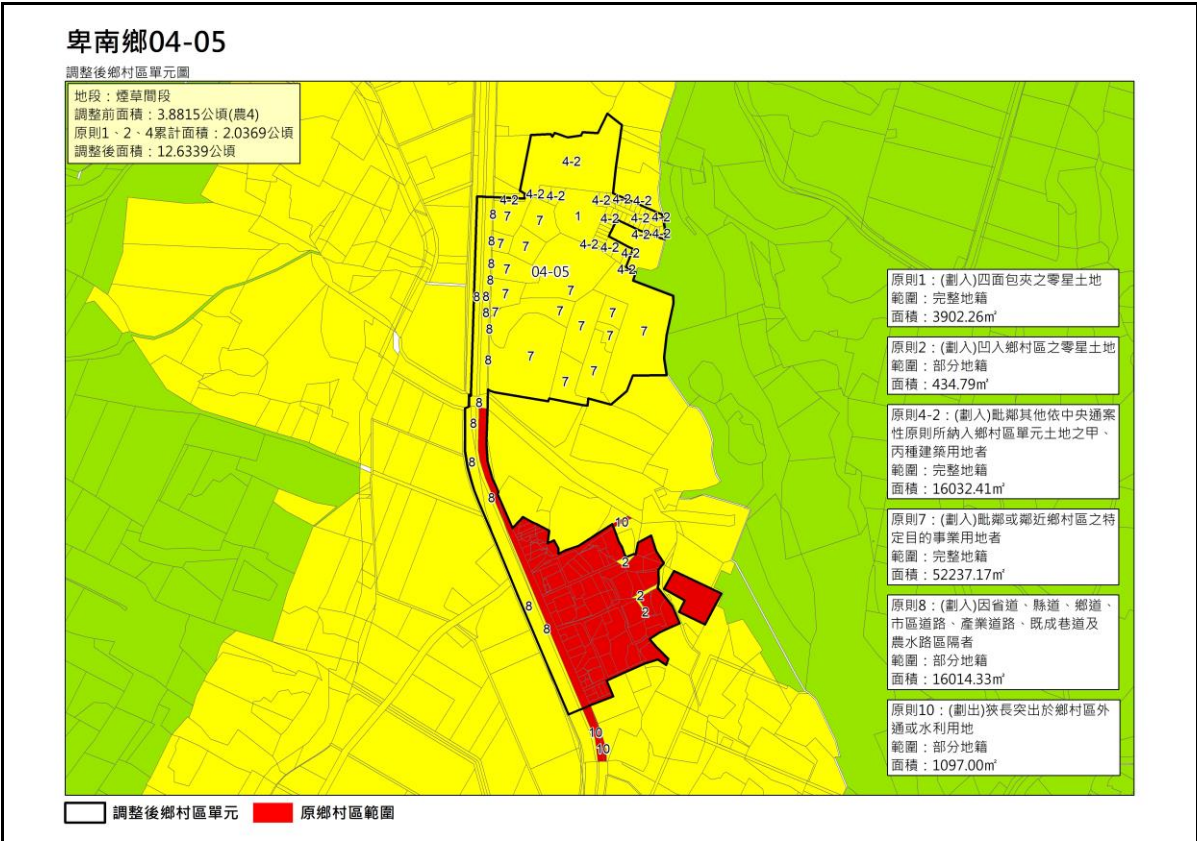


圖 4-27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5）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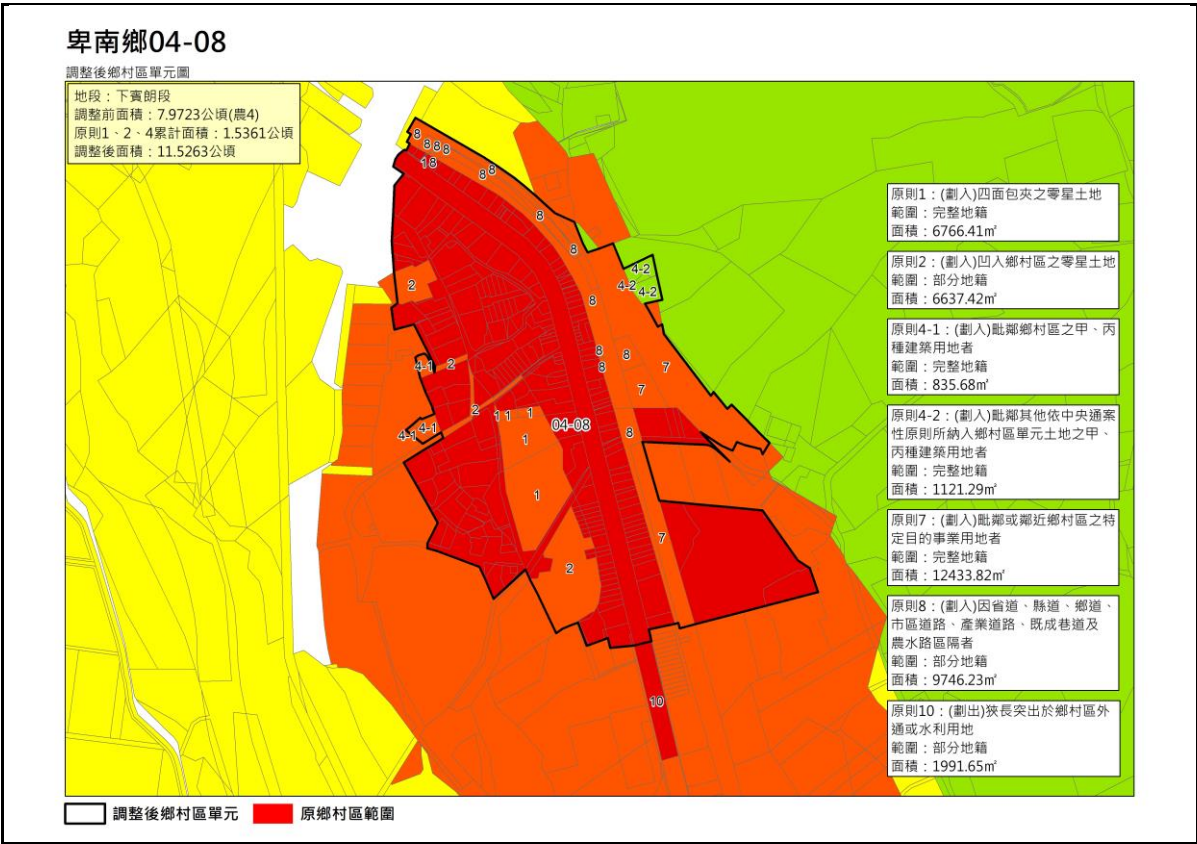


圖 4-28 劃入農 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04-08）IV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原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惟因本縣特殊客觀條件，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界線決定方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規定，爰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原則一

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聚落範圍，早於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及公告範圍之既存發展區或經政策變遷至現址，且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無安全疑慮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A.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計 35 處聚落範圍涉及國 1 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67 公頃，其中涉及國 1 劃設條件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等，詳表 4-1、圖 4-31、圖 4-32。

表 4-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明細表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1	利稻	其他公有森林區	0.0011
2	稻葉	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台東國土保安區	0.6297
3	石山	卑南溪河川區域	0.6333
4	加羅板	保安林地	0.1160
5	大竹・工作地	國有林事業區大武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	0.0261
6	大巴六九	太平溪河川區域	0.0228
7	龍過脈	其他公有森林區	0.0617
8	大武窟	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0267
9	小馬	保安林地	2.1160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10	順那	其他公有森林區	8.7974
11	基拉菲嬌	其他公有森林區	4.6578
12	阿奚露艾	其他公有森林區	8.2152
13	乎哇固	其他公有森林區	4.3716
14	初來	臺東縣海端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臺東縣海端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0.0945
15	龍泉	秀姑巒溪河川區域	0.0500
16	霧鹿	其他公有森林區	0.1761
17	下馬	其他公有森林區	0.2535
18	大鳥	其他公有森林區	0.0072
19	巴阿尼豐	保安林地	0.7768
20	八伊拉善	卑南溪河川區域	0.0044
21	八噶噶	保安林地	0.1254
22	大俱來	保安林地	3.0673
23	布谷拉夫	卑南溪河川區域	0.0459
24	沙薩拉克	保安林地	0.0023
25	阿拉巴灣	其他公有森林區	7.8175
26	阿度蘭	都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0.0439
27	南田	保安林地	0.1147
28	振興	卑南溪河川區域	0.2576
29	噎其格勒	其他公有森林區	0.0052
30	新興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0.0001
31	瑪屋撈外	其他公有森林區	4.3414
32	德高	紅石溪河川區域	0.0009
33	魯加卡斯	保安林地	0.1193
34	卡拿吾部	卑南溪河川區域	0.0003
35	達魯瑪克	利嘉溪河川區域	0.1462
總計			67.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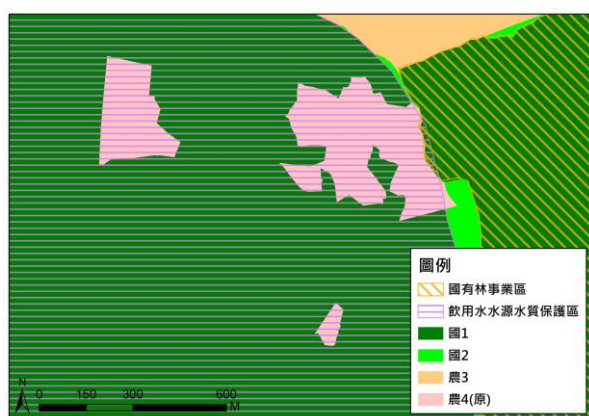


圖 4-3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
(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 (大武
窟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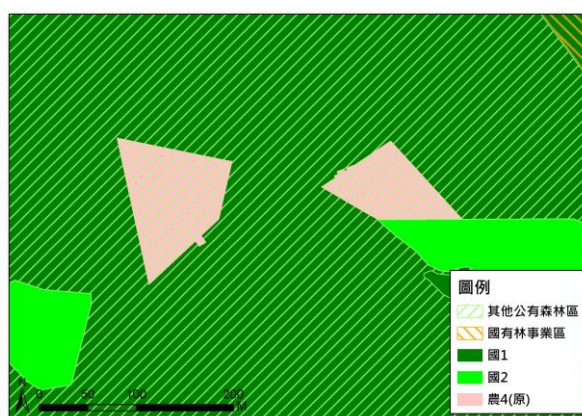


圖 4-3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
(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 (阿奚
露艾部落為例)

B.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計 44 處聚落範圍涉及農 1 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192 公頃，涉及之土地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為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詳表 4-2、圖 4-33、圖 4-34。

表 4-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明細表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土地納入條件	面積（公頃）
1	八喻喻	原區計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0.0433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0860
2	大巴六九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丁種建築用地	1.1697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7.1268
3	小港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0312
4	山平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0043
5	山領榴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709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5.3185
6	月眉	原區計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566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9102
7	比西里岸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2638
8	加路蘭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031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3.3732
9	卡拉魯然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8086
10	卡拿吾部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1.493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6.7826
11	永福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3462
12	玉水橋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3124
13	石山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2781
14	伊潭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2.0265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9.4370
15	利吉	原區計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717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4.7356
16	利嘉	原區計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300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9251
17	佳尼發納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0642
18	和平	原區計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0.5874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5443
19	宜灣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1991
20	芝田	原區計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0.0516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4562

項次	聚落名稱	涉及土地納入條件	面積（公頃）
21	長光（石坑）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2439
22	阿里擺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1605
23	阿拉巴奈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1071
24	阿度蘭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2769
25	建農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13.2030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9707
26	美山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2921
27	射馬干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8661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4.8803
28	真柄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3144
29	荒野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0001
30	馬當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822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5.8662
31	高坡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176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7.7563
32	常德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0099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8925
33	富興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2811
34	隆興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100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3.0664
35	新福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472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8381
36	新興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244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3.3345
37	瑞源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2258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2.7417
38	瑞興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0003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8188
39	電光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0.0002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8366
40	福文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1155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4.1952
41	德高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0.6715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7.5795
42	慶豐	原區計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0.0175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1.0797
43	豐泉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4156
44	麒麟	原區計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0.0038
		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0.0299
總計			191.8224



圖 4-3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I（馬當、高坡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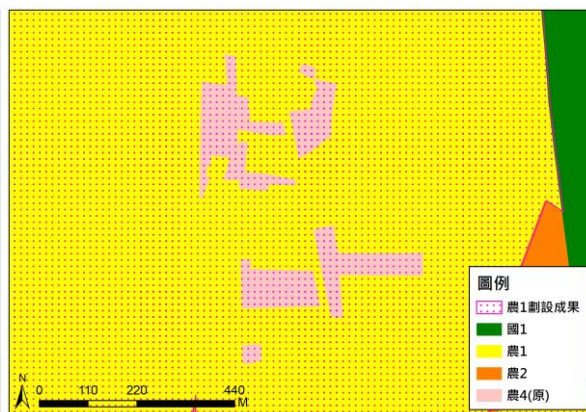


圖 4-3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V（瑞源部落為例）

（2）原則二

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土地，現況作為聚落使用，其使用性質應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陸域範圍相關規定，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計 1 處聚落範圍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390.02 平方公尺，詳圖 4-35、圖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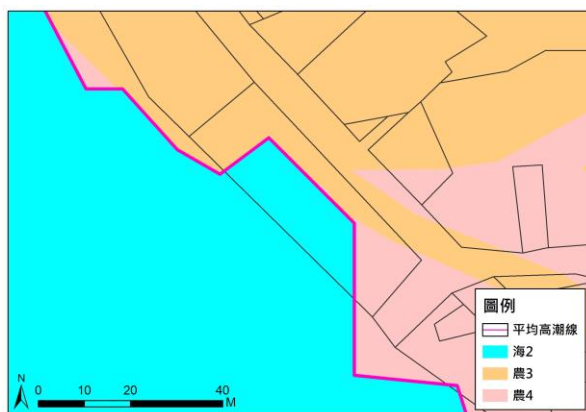


圖 4-3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V（椰油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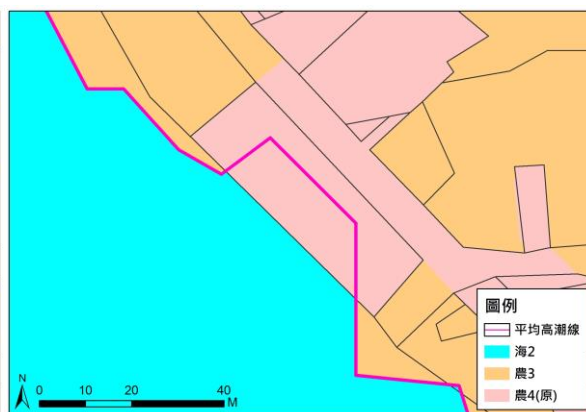


圖 4-3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VI（椰油部落）

（3）原則三

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調整微型聚落規模為 2 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 3 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區塊作為劃設依據。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府農業處於公展草案階段依中央通案性劃設原則，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致使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縣不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範圍，並以本市（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 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4： 1.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 2.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	1.探求原則四為考量依非都土管第 35-1 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查本縣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用地除少部分屬依非都市土管第 35-1 條變更編定外，多數為更正編定而來，亦即在本縣 74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時，屬後續可依規定申請更正編定為合法建築用地並劃入鄉村區之情形，是以其區位上既屬同一聚落，相較於農 1、農 2、農 3，更適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以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2.如僅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則鄉村區範圍可能與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有明顯落差，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劃需求，故考量前述發展現況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建議將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用地亦一併劃入。 3.毗鄰原民聚落範圍之甲、丙建用地，得透過「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劃為鄉村區單元，而非屬原民聚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落如依目前中央規範，其毗鄰之甲、丙建用地卻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顯失公允。
原則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 4-2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原則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u>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u>、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u>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u>前述道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1.依本縣鄉村區聚落實際情形，許多聚落位於交通要道（省、縣、鄉道等）並逐漸發展成現有聚落，故該道路本身即為該鄉村區聚落常用之公共設施，道路二側居民仍屬同一聚落，並非受道路貫穿而有所區隔。 2.故為使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更為完整，建議得將前述道路一併劃入。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符合原則 1 至 6，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各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 50%。 C.符合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	酌予放寬原則 4 之面積累積限制，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視為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本公共設施，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原則 8 納入之土地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E.就符合前述原則 4 之毗鄰甲、丙建用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1）本縣鄉村區單元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A.原則 4-1：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如圖 4-37、圖 4-38 所示。
- B.原則 4-2：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如圖 4-39、圖 4-40 所示。
- C.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前述道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4-41、圖 4-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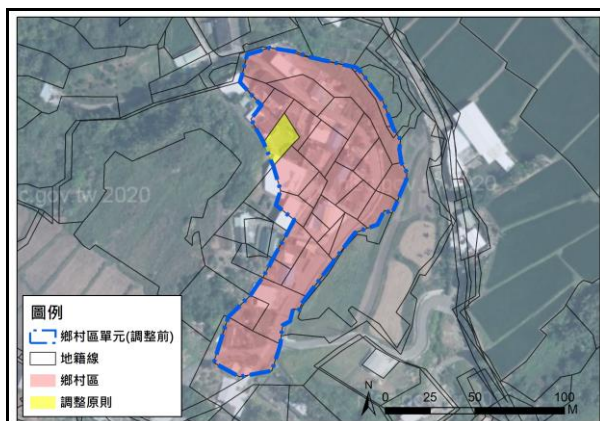


圖 4-3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1 案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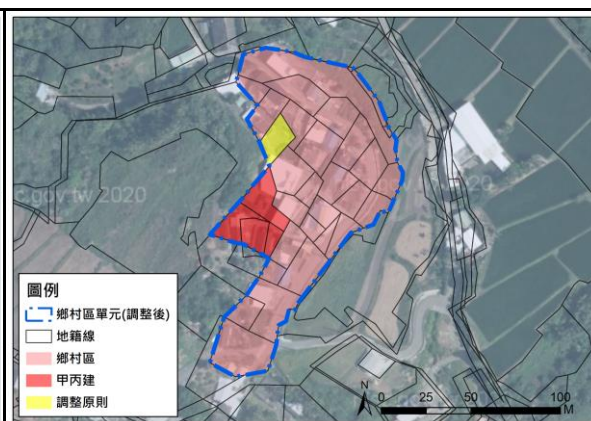


圖 4-3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1 案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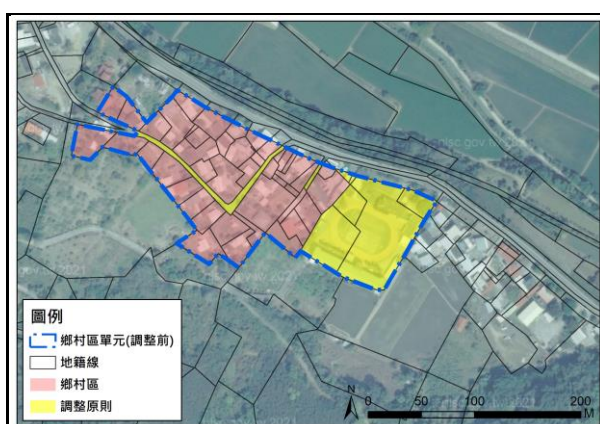


圖 4-3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2 案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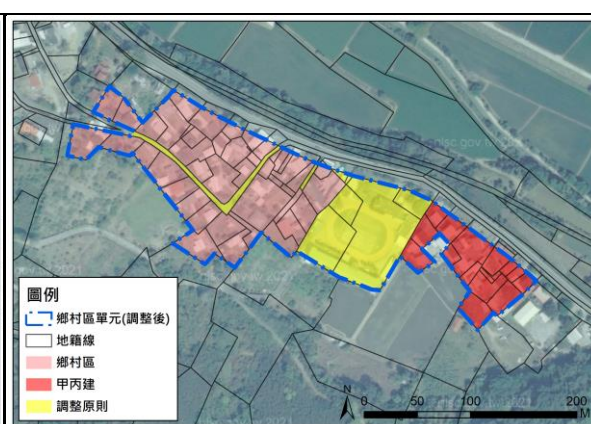


圖 4-4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4-2 案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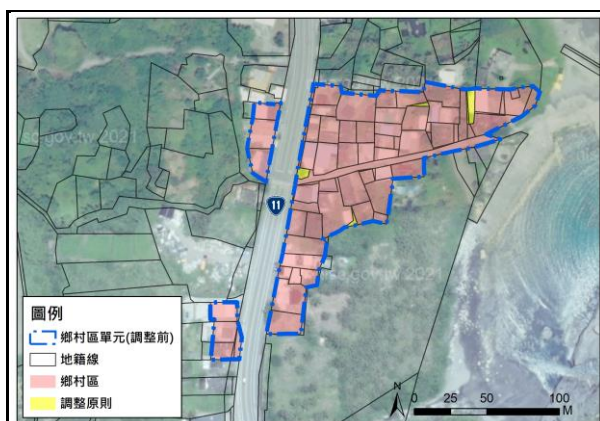


圖 4-4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8 案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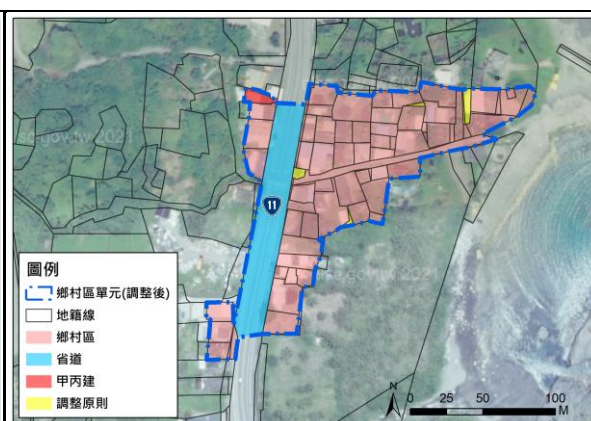


圖 4-4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8 案例 II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1）特殊個案

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前營建署）111 年 5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本縣空軍志航基地未符合劃設條件，故配合調整為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如圖 4-43、圖 4-44。

A.屬特定專用區

查無興辦事業計畫，經計算農用比例小於 50%，將依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B.非屬特定專用區

（A）臺東市石山段 309-3 地號為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農業區，惟四面包夾於特定專用區內面積大於 2 公頃，現況為軍事相關設施使用，且使用現況與周邊一致，考量範圍完整性及土地管理一致性，一併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B）其餘面積未達 1 公頃四面包夾於特定專用區內之零星土地，現況雖非供軍事相關設施使用，惟依通案性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業依 113 年 7 月 29 日備中工營字第 1130007752 號函表示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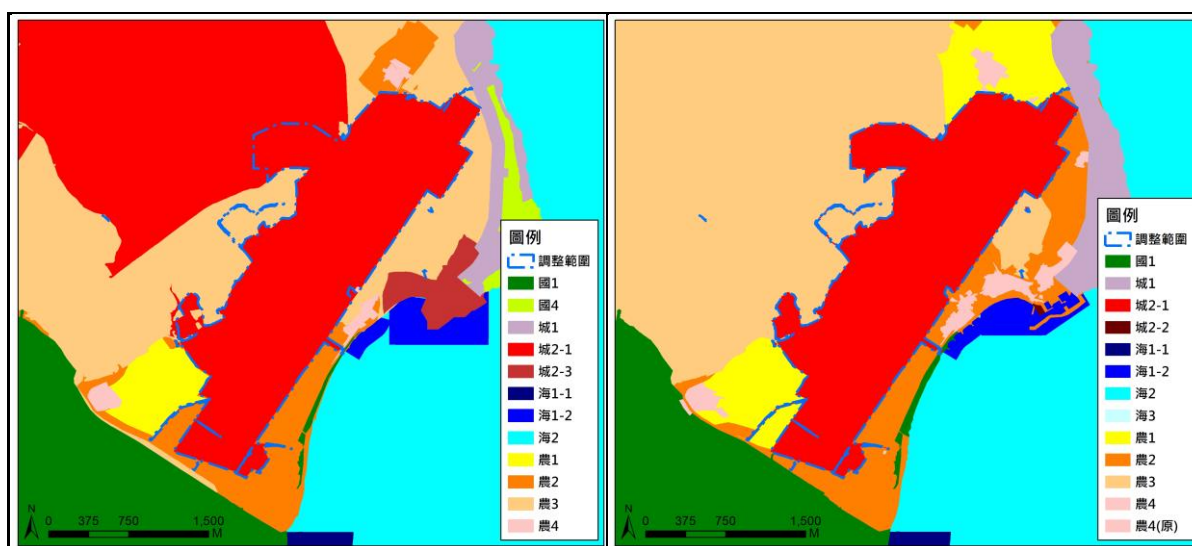


圖 4-4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 圖 4-4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
之一 I 之一案例 II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表 4-3）。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縣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案執行過程相關會議紀要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09.10.12	109 年 10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	確認作業項目
109.11.09	109 年 1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	圖資清單彙整、地籍圖資提供建議事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自行研提額外承諾事項、教育訓練
109.12.10	109 年 1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圖資清單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確認
110.01.11	110 年 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平均高潮線調整劃設、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確認
110.02.05	110 年 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	鄉村區單元劃設情形說明
110.03.09	110 年 3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都市計畫邊界（城 1、農 5、國保 4）、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鄉村區單元劃設情形說明
110.04.08	110 年 4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政處測量科、建設處	都市計畫區邊界疑義與地籍疑義清查情形說明
110.05.06	110 年 5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差異比較、劃出山坡地範圍之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邊界疑義地籍清查情形
110.06.10	110 年 6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劃出山坡地範圍之丙種建築用地確認
110.07.14	110 年 7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圖資確認會議資料修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成果轉換討論、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
110.08.09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	原漢混居鄉村區劃設方式、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講習教育訓練
110.09.08	110 年 9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利用調查之套疊疑義、古蹟保存區使用地編定、特定專用區之功能分區分類
110.09.17	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1.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利用調查之套疊疑義 2.國土使用地編定 3.特定專用區之功能分區分類 4.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5.非都土地學校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0.10.08	110 年 10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圖資內容範圍確認、疑義類型處理原則、疑義案件分類說明及討論
110.10.28	期中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臺東縣、消防局、金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針對依照當時功能分區圖劃設手冊指示及取得圖資所劃設本縣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確認，並針對後續各機關單位須協助及疑義研商會議預計說明內容與討論。
110.11.10	110 年 1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原民處、農業處、地政處	邊界疑義與後續研商會議內容說明
110.12.08	110 年 1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地政處	沿海（海域部分）及沿海（陸域部分）零星之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說明
110.12.16	第一場疑義研商（圖資確認）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府內相關單位	邀集各單位進行圖資內容確認及疑義研商討論權責範圍分工及格式
111.01.10	111 年 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地政處	國土功能分區講習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說明
111.01.26	第二場疑義研商（圖資確認）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	邀集各單位進針對疑義案件進行討論及研析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府內相關單位	
111.02.16	111 年 2 月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零星毗鄰鄉村區、零星鄉村區交通用地、零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殯葬用地、城 2-1 旁之農 4 劃設方式
111.03.14	111 年 3 月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有關疑義研商調整方式說明
111.03.14	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1.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2.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3.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4.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及方式 5.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訪談 6.其他第三階段劃設疑義
111.04.14	111 年 4 月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針對農業處農地資源盤查案成果建議意見
111.05.10	111 年 5 月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鄰近鄉村區一定規模特目用地、鄉村區調整建議、蘭嶼貯存場劃設情形討論
111.06.13	111 年 6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海洋資源地區修正調整、農業資源地區修正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
111.07.07	111 年 7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修正情形、南迴驛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修正情形
111.07.15	期末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	整案辦理成果（圖資更新、疑義研商、功能分區調整內容、使用地編定等...）說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府建設處、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1.08.15	111 年 8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大面積特專區之功能分區、因地制宜之鄉村區單元調整、縣版地籍檢視確認、城 2-2 東海岸公教渡假村、鄉村區單元調整(劃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111.08.15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池上鄉牧野段、志航基地及其周邊特定專用區劃設研商會議	國防部軍備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大面積特專區之功能分區：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專區、池上牧野之特專區
111.09.15	111 年 9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群聚達 2 公頃之特目用地、鄉村區單元調整(劃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111.10.12	第 4 次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1.大面積特專區之功能分區：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專區、池上牧野之特專區 2.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劃入面積規模達 1 公頃之鄉村區單元、臺東縣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因地制宜原則說明
111.10.13	111 年 10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1.11.07	111 年 1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1.11.1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暨「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第 1 次研商會議	本府地政處、原民處、農業處、建設處、惇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但原民集居情形明顯之聚落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2.原住民族及漢人混居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3.本縣功能分區劃設案公展草案是否納入原民分區劃設案初步成果
111.12.14	111 年 1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農業處、	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原民處、地政處	
112.01.04	112 年 1 月工作會議	無附件	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2.02.16	112 年 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建設處、原民處、農業處、地政處	1.更新公展草案功能分區圖 2.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2.03.17	112 年 3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公開展覽辦理事宜
112.04.11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方式說明
112.05.09	112 年 5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12.06.12	112 年 6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12.07.06	112 年 7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有關陳情案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處成果相互調整、城 3 範圍修正
112.08.11	112 年 8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人民陳情案件及意見處理情形說明、城 3 範圍修正、城 2-3（富岡地區、知本地區）調整討論
112.09.13	112 年 9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	本縣第 5 次國審會簡報內容
112.09.21	第 5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1.報告事項：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事宜 2.討論事項：人民陳情意見概述及後續審議會事宜規劃內容
112.10.19	112 年 10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使用地修正、鄉村區單元處理情形、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12.11.15	112 年 1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人民陳情案件簡報及後續規劃配合事宜
112.12.19	112 年 1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112 年 12 月 25 日營建署輔導團會議簡報內容
112.12.25	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原民處、地政處	1.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意見處理情形 2.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 3.其他第三階段劃設疑義 4.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函報內政部審議之期程安排 5.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疑義 6.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疑義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3.01.08	113 年 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第六次國審會預定進度、台電綠島波浪發電設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113.02.16	113 年 2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到府服務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綠島鄉農 2 劃設情形、農 4（原）圖資疑義、關山農會碾米廠農 2 劃設情形
113.03.18	113 年 3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說明、國防部權管特專區、農 4（原）圖資疑義確認、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NO.04-05）說明
113.03.25	第 6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3.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農業處成果調整農 5 範圍 4.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5.城 2-3 調整範圍 6.國 4 之界線決定方式 7.國 1 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之處理方式
113.04.16	113 年 4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專區、臺東縣第 6 次國審會部分議題之回應情形、農 4（原）圖資處理、後續國審會審議事項
113.05.09	113 年 5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專區、陳情意見彙整、臺東渡假村開發許可案失其效力、農 4（原）圖資處理
113.06.03	113 年 6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本縣第 7 次國審會簡報內容
113.06.12	第 7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13.06.28	第 8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13.07.16	113 年 7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都市計畫邊界疑義、地籍重疊處理情形
113.08.05	第 9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	1.報告案：農 4（原）劃設原則及成果、國土功能分區圖整合農 4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署、府內相關單位	（原）修正作業原則、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農 4（原）陳情意見分類情形 2.審議案：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原則
113.08.14	113 年 8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專區、新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13.09.09	113 年 9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縣市邊界調整、圖資更新作業
113.10.08	113 年 10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縣市邊界調整、圖資更新作業
113.10.09	第 10、11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審議案：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3 案）、志航基地及其周邊之特定專用區調整、涉及農 4（原）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13.11.09	113 年 11 月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原民處	本月 29 日第 12 次縣國審會簡報內容、後續作業時程
113.11.25	第 12 次臺東縣國審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署、府內相關單位	1.說明事項：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會第 4~11 次會議修正內容說明、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 2.提請大會審議：第二次部落說明會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2 案）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本縣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之情事。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9	臺東縣政府
	平均高潮線	111.0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09.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09.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自然保護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05	農業部(農業開放資料平臺)
		111.09	臺東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1.05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
		108.10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05	農業部 (農業開放資料平臺)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5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5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9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定置漁業權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港區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堤區域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113.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發展地區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地生產力等級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經營專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產業專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養殖漁業生產區	111.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村再生	110.06	農業部
	農地重劃地區	110.06	農業部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成果	111.06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草案成果範圍	113.06	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圖	110.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圖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111.08	臺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0.0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110.04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彙整時間：113 年 12 月）。

附錄二 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附錄二 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 17 件，詳附表 2-1。

附表 2-1 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台東市垃圾掩埋場	--	臺東市	91.10.07	4.48
2	國立台東大學開發計畫案	學校	臺東市	92.05.26	59.17462
3	「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變更原核定計畫案	高爾夫球場	臺東市	92.08.06	86.4643
4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變更開發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東市	96.02.12	6.4611
5	變更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開發許可申請案	廢棄物處理場	臺東市	107.04.13	3.878141
6	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案填海造地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其他	臺東市	113.09.23	0.64
7	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卑南鄉	90.08.03	11.3208
8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卑南鄉	93.07.29	25.7582
9	鬱金香大酒店整體規劃設計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卑南鄉	106.08.24	10.39053
10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卑南鄉	100.08.26	5.33964
11	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	其他	關山鎮	108.05.23	29
12	變更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成功鎮	107.09.04	10.491432
13	森之風知本渡假村（原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變更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太麻里鄉	95.01.13	11.975762
14	鹿野高台飛行傘中心週邊公共遊憩設施開發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鹿野鄉	92.07.15	8.80883
15	「台東鹿野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工商綜合區	鹿野鄉	111.06.23	11.229787
16	「台東縣客家文化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池上鄉	111.04.19	6.5712
17	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	其他	蘭嶼鄉	111.05.04	124.0329

註：彙整時間：113 年 12 月。

**附錄三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
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錄三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 3-1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	81.03.12 農林字第 020060A 號	公告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6,248.74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	77.01.13 農林 6030209A 號	公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47,000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	75.06.27 農林 12382 號	公告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86.40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	101.01.20 屏府農林 10100249941 號	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841.30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	75.06.27 農林 12382 號	公告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290.46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農業部	111.11.02 府農林字第 1110237521B 號	公告修正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面積為 335.92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89.10.19 府農林字第 890031061 號	公告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3,300.59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公告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1,022.36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公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47,723.75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茶茶牙賴山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公告茶茶牙賴山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2,004.40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浸水營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公告浸水營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1,119.28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89.2.15 府農林字 890030119 號	公告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69,077.72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111.09.19 府農林務字第 1111701775 號	公告修正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335.92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農業部	-	森林法	依地形及部分地籍劃設
保安林地	-	農業部	-	森林法	依部分地籍及部分地形劃設
其他公有森林區	-	-	非目的事業法規所管範圍		依地籍劃設
自然保護區	關山臺灣海 棗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	95.04.10 府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	公告關山臺灣海 棗自然保護區面積為 54.33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海岸山脈臺 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公告海岸山脈臺 東蘇鐵自然保護區面積為 38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大武台灣油 杉自然保護區			公告大武台灣油 杉自然保護區面積為 5.04 公頃	依部分地籍及 部分地形劃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土坂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	經濟部	87.11.30 八七 府環二字第 9348 號	公告土坂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台板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成功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利嘉飲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台板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一劃設 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 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成功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利稻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 區、初鹿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知 本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金崙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長濱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 區、建和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泰 安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海端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班鳩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 區、都蘭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鹿 野第一第二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新化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壠 坵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關山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等範圍	
	利嘉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利稻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初鹿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知本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金崙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長濱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建和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關山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泰安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海端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班鳩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都蘭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 護區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鹿野第一第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壠坵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流麻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經濟部	89.02.08 八九府環二字第 973 號	公告流麻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政府	82.09.03 八八府環二字第 6859 號	公告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為 9.18 公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2.09.03 八八府環二字第 6859 號	公告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為 11.94 公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桃源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82.09.03 八八府環二字第 6859 號	公告桃源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為 5.13 公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泰源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政府	89.02.08 八九府環二字第 973 號	公告泰源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為 154.75 公頃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線內之土地	中央管河川	大坡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秀姑巒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加鹿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崁頂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紅石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萬安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國一劃設 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 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嘉豐一號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和平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嘉豐二號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嘉豐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鹿鳴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鹿野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卑南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電光二號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電光一號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山里一號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石山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富源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山里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濁水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加典溪	經濟部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臺東縣管河川	金崙溪	臺東縣政府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北太麻里溪	臺東縣政府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利嘉溪	臺東縣政府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富家溪	臺東縣政府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太麻里溪	臺東縣政府	--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一級海岸保護區			107.09.27	海岸管理法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內政部	107.11.27 台內營字第1070819077號	訂定「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小鬼湖重要濕地	內政部	107.07.12 台內營字第1070811747號	訂定「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大坡池重要濕地	內政部	112.09.13 台內營字第1120811934號	訂定「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書、圖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	內政部	107.10.22 台內營字第1070817437號	訂定「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主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彙整時間：113 年 12 月）。

附表 3-2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林木經營區	國有林事業區 大武林木經營區	農業部	--	--	依地形及 部分地籍 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 台東林木經營區				
	國有林事業區 成功林木經營區				
	國有林事業區 延平林木經營區				
	國有林事業區 關山林木經營區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森林育樂區	國有林事業區 台東森林育樂區	農業部	--	--	依地形及 部分地籍 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 關山森林育樂區				
	國有林事業區 玉山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達仁林場	教育部	--	--	依地籍劃 設
林業試驗林	林業試驗林地	農業部	--	--	依地籍及 部分地形 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經濟部	106.06.21 經地企字 第 10600032 230 號		依地形劃 設
土石流潛勢溪 流	土石流潛勢溪 流	農業部	110 年 1 月 7 日農授水 保 字 第 11018666 09 號函	--	依地形劃 設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農業部	--	--	依地籍劃設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園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臺東縣水母丁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 310 號	公告臺東縣水母丁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3,910.24 公頃	依公告及分區編定範圍地形
	臺東縣關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關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214 公頃	
	臺東縣長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長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240.88 公頃	
	臺東縣海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海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221.50 公頃	
	臺東縣卑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卑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68.90 公頃	
	臺東縣利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利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138.23 公頃	
	臺東縣太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太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116.30 公頃	
	臺東縣臺東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臺東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11.8311 公頃	
	臺東縣建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建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 99.50 公頃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臺東縣初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初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93.75公頃	
	臺東縣金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金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623.42公頃	
	臺東縣成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成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2,713公頃	
	臺東縣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48.25公頃	
	臺東縣知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知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220.30公頃	
	臺東縣都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都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488.65公頃	
	臺東縣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43.65公頃	
	臺東縣桃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桃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491.15公頃	
	臺東縣台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台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94.28公頃	
	臺東縣壠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壠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657.45公頃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臺東縣土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土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03.39 公頃	
	臺東縣森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森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42.41 公頃	
	臺東縣斑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60.49 公頃	
	臺東縣鹿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鹿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343.50 公頃	
	臺東縣臺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臺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4,012 公頃	
	臺東縣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980.24 公頃	
	臺東縣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209.28 公頃	
	臺東縣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公告臺東縣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為14,790.38 公頃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彙整時間：113 年 12 月）。